

公務用書
列入移交

臺 中 市

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標準作業手冊

（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
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適用版

目 錄

壹、注意事項

<u>一、共同事項</u>	02
<u>二、代理教師敘薪</u>	04
<u>三、無職前年資之新進教師敘薪</u>	05
<u>四、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u>	05
<u>五、「職前年資」提敘</u>	10
<u>六、WebHR 線上敘薪作業與紙本敘薪作業雙軌並行</u>	13
<u>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標準作業流程</u>	16

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參、相關參考法規及名詞解釋

<u>一、相關參考法規</u>	23
<u>二、解釋名詞</u>	24

肆、無具職前年資各類敘薪案件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

<u>一、代理教師</u>	30
<u>二、代理專任運動教練</u>	35
<u>三、公費生、初任教師</u>	36
<u>四、現職教師市內、外介聘</u>	37
<u>五、專任運動教練</u>	38

伍、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件辦理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

<u>一、取得博士、碩士學位</u>	40
<u>二、取得學士學位</u>	47
<u>三、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u>	48

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

<u>一、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u>	51
-----------------------	----

<u>二、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u>	54
<u>三、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u>	56
<u>四、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u>	61
<u>五、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u>	63
<u>六、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u>	65
<u>七、採計預備軍官年資</u>	67
<u>八、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u>	68
<u>九、曾任軍事教官年資</u>	70
<u>十、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u>	71
<u>十一、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u>	73
<u>十二、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 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u>	77
<u>十三、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u>	85
<u>十四、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u>	86
<u>十五、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u>	89
<u>十六、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u>	91
<u>十七、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u>	97
<u>十八、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u>	99
<u>十九、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提敘職前年資</u>	101
<u>柒、各種敘薪範例</u>	
<u>一、各校自行核定之敘薪範例</u>	
(一) <u>代理教師</u>	105
(二) <u>初任教師（無具職前年資、具職前年資《代理教師、私立學 校、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軍職、現職教師經教師甄選、 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撤銷已製發之敘薪通知書重行敘定》）</u>	
	118

(三) <u>介聘教師</u> -----	134
(四) <u>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條例施行前、條例施行後)</u> ---	136
(五) <u>專任運動教練(代理、初任、改聘較高級別)</u> -----	149
<u>二、校長敘薪請示單</u>	
(一) <u>條例施行前-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範例</u> -----	154
(二) <u>條例施行後-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範例</u> -----	156
(三) <u>初任校長(或校長調校)敘薪請示單範例</u> -----	157
<u>三、其他</u>	
(一) <u>教師無法於 30 日內繳齊證件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u> -	159
(二) <u>教師薪級重行敘定須查證事實理由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u> -	160
<u>捌、其他表單</u>	
<u>一、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u> -----	162
<u>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104 年 12 月 27 日後進修適用)</u> --	163
<u>三、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改敘申請書</u> -----	164
<u>四、「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u> -----	165
<u>五、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u> -----	166
<u>六、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u> -----	168
<u>七、「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u> -----	170
<u>八、教師薪級表</u> -----	171
<u>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u> -----	172

壹、 、 注意 事項

壹、注意事項

一、共同事項：

-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市立幼兒園，除校長、園長及市立幼兒園教師外，其餘人員敘薪案件自 102 學年度起全面授權(104 年 12 月 27 日起委任)服務學校自行辦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 WebHR 教師敘薪作業，以建構本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完整之教師敘薪資料庫。
- (二)委任服務學校辦理敘薪案件人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等正式人員)敘薪作業，請逕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教師敘薪作業進行線上登錄並核定後，再執行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各級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均免再副知教育局，各類敘薪案件應確實依相關法規及教育局編訂之「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辦理，並落實學校品管圈敘薪互審機制。
- (三)由於教師(含代理教師)資格，本府已委任服務學校辦理，請各校人事單位確依「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函釋辦理。
- (四)教師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人事單位應主動請其填具履歷表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如有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應一併檢附，以辦理薪級敘定。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 (五)學校人事單位應通知教師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或報准延長敘定薪級期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 1. 經教育局委任辦理敘薪之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7:學經歷年資敘定,§8:學歷起敘,§9:提敘)及第 11 條(轉任)規定敘定薪級，並由 WebHR 系統製發敘薪通知書。

2. 未經本府委任服務學校辦理之校長、園長及市立幼兒園教師敘薪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 30 日內，依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擬訂薪級，由 WebHR 系統產製敘薪請示單報由本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3. 教師未於 30 日內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學校應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 (六) 核發正式人員敘薪通知書時，其注意事項應載明：「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七)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
1.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
 2. 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 (八) 教師若對核敘薪級提出異議時，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當事人確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薪級重行敘定。
- (九) 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育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8008 號函）

二、代理教師敘薪：

(一)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自 114 學年度起，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另市立高中職暨特殊學校之代理教師改敘，請依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函轉之補充規定敘薪。

(二)常犯錯誤：

1. 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敘薪通知書上常漏未加註【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2. 持有臺灣省教育廳或臺北、高雄市政府核發【登字】教師證書，擔任代理教師者，誤核 190 薪點，應為 180 薪點。
3. 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科目相符】得支本薪 180 薪點。

※如大學學歷，另具學分證明書，不等同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規敘本薪 170 薪點。

4. 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聘任教育階段科(類)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例如原大學畢業敘本薪 170 薪點，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申請改敘為 190 薪點。惟國中以下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不辦理改敘。
5. 代理教師敘薪生效日，應在教評會審查聘任案通過日之後。
6. 代理教師聘期，應依教育局所訂定全學年完整聘期規定。

如：留職停薪教師其留停迄日為 114 年 7 月 31 日，其代理教師聘期迄日應符合全學年完整聘期規定為 114 年 7 月 31 日。

7. 未查證學歷，致教師未具聘任敘薪資格，嚴重損及權益，如國外學歷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宗教機構(如聖德基督學院)誤認具大學學歷。
8. 國小具英語、音樂等專長資格之認定，需符合特定資格(請洽教務處或教育局)。

如：達到各項英檢與 CEF 架構之 B2 者。

9. 代理教師薪級 180 薪點之資格認定，請嚴謹確認，如有認定疑義，

請洽教育局，以免損及當事人權益。

10. 國中代理教師之聘任科別，常聘任錯誤，請依教育局行文各校之國中教師甄選教師資格之「科別」與「教師證書」對應表認定。如：視覺藝術科對照之教師證書為

(1) 中等學校美術科。

(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另聘任電腦相關科別，請向教育局先行確認，以免滋生聘任問題，損及當事人權益。

三、無職前年資之新進教師敘薪：

(一) 公費生、初任教師（無職前年資）：其薪級應依其學歷起敘。

初任教師敘薪之簡易判斷方式：

1. 何種老師：正式？
2. 什麼學歷：學士、碩士或博士？
3. 起敘標準：190 薪點、245 薪點或 330 薪點？
4. 有無職前年資？
5. 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6. 生效日期？

(二)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市內（外）介聘，即為公立學校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介聘教師敘薪案，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免副知教育局。

四、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一) 須為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教師需復職後方能申請改敘）。

(二) 調校教師（校長）如先前已在原校簽准同意進修，嗣後調任不同學校，必須重新簽請新學校（教育局）准予繼續進修。

(三)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因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事宜，委任（授權）各校依下列說明自行核敘，免再副知教育局：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本市教師）或主管機關（校長）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

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A. 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
- B. 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
- C. 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

(2)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2. 同條例第 10 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

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

3. 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

4. 取得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始辦理改敘(碩士：滿 8 個月、博士：滿 16 個月)。

5. 按新學歷起敘，碩士自 245 薪點、博士自 330 薪點起敘，改敘受「最高本薪」(碩士 525 薪點、博士 550 薪點)限制。

6.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改敘規定如下：

(1)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年資)。

(2)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

論文寫作屬進修期間；休學期間，毋須計入進修期間。

(3)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

(4)到職核薪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於改敘時得採計薪

級，惟包含於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曾於職前年資提敘有案之進修期間任學校代理教師、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等提敘有案之年資應予扣除，不得計入改敘薪級。

(5)舊制佔缺實習年資，成績優良提敘薪級有案者，得採計提敘。

(6)取得博士學歷者，原碩士進修期間不扣除，進修期間認定係指新取得並據以改敘博士學歷之進修期間。

7. 當事人如因留職停薪申請復職，得以該核准復職日為敘定薪級生效日。

(四) 常犯錯誤：

1. 未判斷教師適用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規定辦理改敘，即未將符合條例施行前、後規定改敘之教師薪級試算後，採取對當事人最有利改敘方式，造成少提薪級。
2. 未附新版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3. 依施行前改敘規定計算薪級時，誤採計學年度中之另予考核薪級、4 條 3 留支原薪及不同學年度上下學期休學之薪級。
4. 暑期在職班入學學年度之起算常判斷錯誤。應以校內同意進修函期間、研究所學號、歷年成績表，三者相互勾稽查核。
5. 敘薪通知書採計曾任教師年資中，常漏列不能採計之年資。請於審查結果中敘明不能採計該段年資的原因。
6. 經採計有案之職前年資，誤以職前年資採計方式敘述。請在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敘明採計曾經○縣市政府(或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提敘○級有案文字。
7.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附件不用附曾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全部文件，僅需檢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敘有案之敘薪通知書。
8. 教師調校，未重新簽請新學校准予繼續進修。校長調校未重新報教育局同意。
9. 教師持外國學歷者，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國外學歷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10. 未由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或未核定、更新

個人資料及聘期。

11. 引用舊範例格式，未用新教示文字及格式。

12. 碩士改敘自 245 薪點起敘，提敘級數誤含本數。

例：碩士畢業，採計進修前任教年資 3 年(或依新制提敘 3 級)。

則 $245 \text{ 薪點} + 3 \text{ 級} = 290 \text{ 薪點}$ (正確)

$245 \text{ 薪點} + 3 \text{ 級} = 275 \text{ 薪點}$ (錯誤)

13. 採計級數錯誤

例：採計 80 至 88 學年度曾任教師年資，

提敘 8 級 (錯誤)；提敘 9 級 (正確) $\rightarrow (88-80) + 1 = 9$

14. 依條例施行前規定改敘，僅得採計扣除進修後之任教年資及曾經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

下列不得重複採計：

(1)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的實習年資為取得合格教師證之規定程序，不得重複採計。

(2) 修習特教學分提敘 1 級：因係取得特教教師資格，而非經歷。

(3) 曾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已提敘之級數。

(4) 曾經修習 40 學分結業已提敘之級數。

15. 依條例施行前規定國內外進修，其「入學起算年月」不同。

例：90 年 7 月 (89 學年度末) 起開始進修

國內：採計 89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書函】

國外：扣除 89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05505 號函】

16. 初任教師敘薪通知書需 1 人 1 案 1 文號，於 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敘薪作業建置時，1 文號只建置 1 位初任教師。

(五)改敘適用法規對照表：

法規名稱 改敘情形	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新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 (舊法)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前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 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得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改敘(得擇優適用施行前後改敘計算方式辦理改敘)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前未經學校同意進修並 於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而於 施行後辦理改敘	※	得適用施行前規定改敘，惟 依規定應予議處。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後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施 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補申請進修-經學校同意:適用本 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
	補申請進修-學校不同意:不得依 本條例辦理改敘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後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 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 理改敘	※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 施行前自行前往進修於施行 後取得較高學歷，並補申請學 校事後同意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 理改敘 (此種案例是否需議處一節，教育 部函釋請教育局秉權責卓處)	※

五、「職前年資」提敘：

適用對象為教師(含初任教師、初任專任運動教練、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除曾任試用、代理教師年資，完全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外，其他「職前年資」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1. 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2. 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3.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提敘1級。
4.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二)與「職務等級相當」：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稱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1. 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2.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3.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1.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2. 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

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1) 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 (2) 海外僑校之教師。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3.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
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
後，依第1款規定認定之。

4. 前3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三) 「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本條
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
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2.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
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
有證明文件者。
3. 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4.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
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5.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
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
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
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6.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
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
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7.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8. 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9. 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10.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11.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12. 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0 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13. 曾任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四）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職前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

（五）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1.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2. 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3.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4.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5.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6. 用為折抵教育實習或作為任用基本年資以取得教師資格之年資。
7.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例如擔任私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8. 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9. 大專集訓期間年資。
10.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
11. 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
12. 「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

【114 年 5 月 14 日後初任教師（含私轉公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六、WebHR 線上敘薪作業與紙本敘薪作業雙軌並行：

- （一）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請一律以「敘薪通知書」敘定之。
- （二）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者，102 學年度起委任各級學校自行核定。
- （三）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依人員類別分為未委任與委任敘薪作業：

1. 未委任敘薪案件：校長、園長及本市立幼兒園教師。

請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以「敘薪請示單」紙本及線上雙軌報送至教育局，俟教育局核定後，學校再進行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作業。

2. 委任敘薪案件：各級學校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代理教師、代

理專任運動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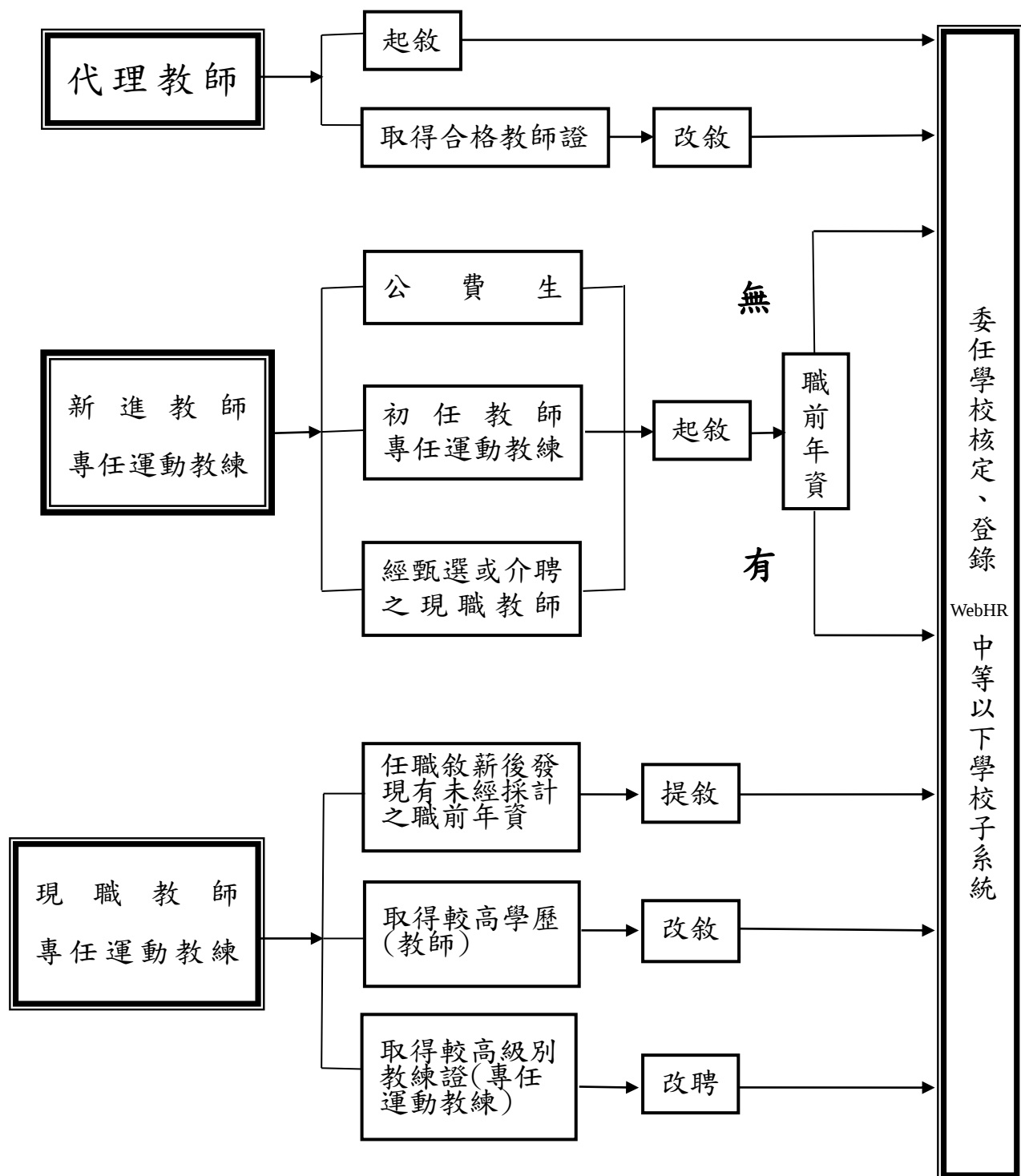
- (1)各級學校正式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作業，請逕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進行線上「核定」後，再執行更新個人資料及聘期。另紙本敘薪通知書應於各品管圈敘薪互審，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均免再副知教育局。
- (2)各級學校代理教師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則視教師、教練敘薪案件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上線實施成效後，再行評估是否上線核定。另紙本敘薪通知書應於各品管圈敘薪互審，代理教師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免副知教育局。

(四)各類敘薪案應送證件一覽表：

※本手冊如有與相關法令及函釋不同時，仍以當時法規或及函釋為準。

報 送 規 定 人 員 類 別		委任學校 自行核定	未委任 學校核定	WebHR 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敘薪作業系 統登錄
		敘薪通知書 免副知教育局	請示單及附件 函報本府核定	
校長、園長及市立幼兒園各類 敘薪案件(含代理教師)			●	●
新進 教師 及 專任運動 教練	無職前年資	●		●
	有職前年資	●		●
現職 教師 及 專任運 動教練	介聘	●		●
	取得較高 學歷改敘	●		●
	取得較高級別 教練證書改聘	●		●
長期 代理 教師	無職前年資	●		
	高級中等學校 採計職前年資			
代理 專任運動教練		●		

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校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應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
代理教師、代理運動教練:無須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有登錄佳)

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貳、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

一、正式教師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19 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24 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9 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二、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一)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114 年 8 月 1 日起)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70089819 號函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 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 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附註： 1.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4.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89676 號函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3.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
4.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89676 號函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〇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〇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〇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〇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〇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〇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〇

註：

1. 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2.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3.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參、相關參考法規及名詞解釋

一、相關參考法規

編號	法 規 名 稱	備 註
1	教師待遇條例	
2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3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4	國民教育法	
5	幼稚教育法	已廢止
6	教師法	
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	師資培育法	
9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舊法
1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1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舊法
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3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舊法
14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5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已廢止
17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已廢止
18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已廢止
19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舊法
20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21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2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停止適用
24	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	停止適用
25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2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解釋名詞

名詞	解 釋	備註
起敘	教師到職後，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附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由起敘薪級上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即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改敘	教師於薪級敘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重行敘定其薪級者。	
晉敘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於現支薪級(本薪或年功薪)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薪(俸)級與達現敘薪級(或原敘薪級)以上者。 註：代理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依規可採計提敘。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註 1：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同時具備(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服務成績優良(3)代理期間每次均在 3 個月以上。 註 2：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教師於職前曾任各類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請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認定之。	

轉任	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人員（包括私立學校教師、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及中小學與大專校院教師間）轉調擔任教師職務而言。	
再任	教師離職（包括辭職、退休或資遣）後，依法再應聘擔任各級學校教師之職務者。	

專任教師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最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一、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公費分發生，實習1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
	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教師證並實習1年(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師培舊制專任教師	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106.6.14修正前-舊制)	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師培新制專任教師	1. 舊制生(包含已實習和未實習):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2. 新制生: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師資培育法(106.6.14修正後-新制)	1. 舊制生:過渡期內，舊制生(未實習者)可選擇舊制(先實習再考試)或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2. 新制生:依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試用教師	一、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9、11 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 二、領有臺灣省教育廳登錄之試用教師證書。 三、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 7 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實習教師 (舊制)	一、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實習期間，以 180 元起薪，經實習 1 年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登記證書後，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改支 190 元。	
實習教師 (新制)	一、依「師資培育法(83.2.7 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 1 年，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實習期間支領實習津貼 8000 元，毋需辦理核薪。	
實習教師 (最新制)	一、依『師資培育法(91.7.24 修正 92.8.1 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實習期間，依規領取實習津貼，毋需辦理核薪，需另外繳納學分費用。	
代課教師	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代理教師	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四十學分班	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經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4級。四十學分班之本職最高薪為500元。 二、暑期班：凡於收到結業證書1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9月1日生效，收到結業證書1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週末班、夜間班、巡迴班：凡於結業當年8月1日前申請提敘者，自8月1日生效，8月1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三、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 四、依前述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	
-------	---	--

肆、

無 辦
具 理
職 注
前 意
年 事
資 項
各 及
類 適
敘 用
薪 法
案 規
件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代理教師	由教育局統一公開甄選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敘薪案，免副知教育局，惟應檢附附件於品管圈互審： 1. 聘書影本（應註明代理缺別，如：實缺、留職停薪缺。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3.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教育局核備代理教師錄取(候用)名冊之公文影本【或參加教師甄試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影本，或准考證及成績單。】	一、注意事項： 1. 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製發敘薪通知書。 2. 代理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 3. 聘期：依教育局之規定，並配合代理缺額出缺日期、期間，以及實際聘任日期。 4. 代理教師之支薪有效期間，自開學日或實際到校日起至上課結束之日或實際離職日為止，按月核支。 5. 敘薪通知書應加註： (1) 代理之職務與性質。 (2) 「代理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但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 (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9 條。 2. 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3. 持國外學士或碩士學歷之採計規定：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 32 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 8 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 16 個月始採計。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4)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教育部 96.12.10 台國(四)字第 0960175323 號函：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於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繼續留職停薪之繼續代理，及教師以各式差假併同辦理所遺之課務，學校得否累積為 3 個月

		以上之課務而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疑義，
--	--	-----------------------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各校自行公開甄選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敘薪案，免副知教育局，惟應檢附下列附件於品管圈互審： 1. 聘書影本（應註明代理缺別，如：實缺、留職停薪缺。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3.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5. 各校自行甄選或聯合甄選簡章（印第 1 頁及有甄選名額之頁數【含甄選類別、名額、缺額性質】，不需整份簡章）。	倘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視後續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另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立法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 3 個月以上時，自應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惟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係 3 個月以下時，則應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 5.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6. 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如下： (1)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70089819 號函 <table><tr><th>學 歷 及 資 格</th><th>薪 點</th></tr><tr><td rowspan="4">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td><td>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td><td>170</td></tr><tr><td>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td><td>180</td></tr><tr><td>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td><td>180</td></tr><tr><td>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td><td>190</td></tr><tr><td>碩 士 畢 業</td><td>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td><td>245</td></tr><tr><td>博 士 畢 業</td><td>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td><td>330</td></tr></table>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70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180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190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70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180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190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89676號函

學 歷 及 資 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 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70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190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89676號函

學 歷 及 資 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50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60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60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70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80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碩士	245
博士	330

		7.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依規核敘 170 薪點(例如：錄取國小代理教師，未具國小教師證書，雖具有國中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仍應核敘 170 薪點)。 8. 學校擬聘任之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者及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其敘薪提(改)敘相關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各教育階段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9.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得辦理改敘。 10. 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 1 級者，不在此限。 11. 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部分，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比照本市國小代理教師規定辦理。 三、再聘補充規定：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同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2. 依前開規定再聘代理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續聘通過後(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再辦理敘薪。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通知書(即 1 個學年度 1 張敘薪通知書)。 3. 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各校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須註明為第 1 次再聘或第 2 次再聘，聘期依教育局各該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規定辦理。
--	--	--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2. 合格教練證書。 3. 現職聘書（註明聘期、教練級別）。 4. 甄選簡章、錄取同意教育局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 5.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一、注意事項： 1.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應於新進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到職後1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 起敘薪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4.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係指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5條之職務代理人。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 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4. 運動教練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table><tr><td>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td><td>薪點</td></tr><tr><td>初 級</td><td>170</td></tr><tr><td>中 級</td><td>200</td></tr><tr><td>高 級</td><td>245</td></tr><tr><td>國家級</td><td>310</td></tr></table> 5.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27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該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 6.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本辦法以運動教練資格敘薪；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	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	薪點	初 級	170	中 級	200	高 級	245	國家級	310
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	薪點											
初 級	170											
中 級	200											
高 級	245											
國家級	310											

類別	應 附 之 證 件	注 意 事 項 及 適 用 法 規 與 函 釋																				
公費生、初任教師	1. 教師證書影本。 2. 現職聘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加附「出入境證明」及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4. 分發報到通知函（或公費生分發名冊、錄取證明、錄取成績單、報到通知單、錄取公告等證明影本）。 5. 各校自辦教師甄選者：請加附教育局備悉公文及各校自行甄選或聯合甄選簡章（只需印第1頁及有甄選名額之頁數【含甄選類別、名額、缺額性質】，不需附整份簡章）。 6.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一、注意事項： 1. 辦理期限： (1)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爰教師於 8 月 1 日以前報到者，應自 8 月 1 日起支；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依「教師待遇條例」之附表 1「教師薪級表」及附表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辦理。教師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table><tr><th>起敘基準</th><th>起敘 本薪</th><th>最高 本薪</th><th>最 高 年功薪</th></tr><tr><th>學歷</th><td></td><td></td><td></td></tr><tr><td>大學</td><td>190</td><td>450</td><td>625</td></tr><tr><td>碩士</td><td>245</td><td>525</td><td>650</td></tr><tr><td>博士</td><td>330</td><td>550</td><td>680</td></tr></table>	起敘基準	起敘 本薪	最高 本薪	最 高 年功薪	學歷				大學	190	45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起敘基準	起敘 本薪	最高 本薪	最 高 年功薪																			
學歷																						
大學	190	45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現職教師市內、外介聘	1.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介聘教師敘薪案，免副知教育局。 2. 請依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最近敘薪通知書影本、學年度中改敘之敘薪通知書及調校等資料，敘定教師薪級，並於各品管圈落實敘薪案件互審機制。	一、注意事項： 1.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 起敘薪級：以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或最近敘薪通知書敘定之薪級依原敘薪級核敘，並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 月 1 日）生效。 3. 外縣市教師調入本市學校，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之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依規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4.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專任運動教練	1.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2. 合格教練證書。 3. 現職聘書（註明聘期、聘任級別）。 4.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5. 甄選簡章、教育局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6.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7. 新進初任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一、注意事項： 1. 辦理期限：人事單位通知教師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 起敘薪級：專任運動教練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3. 敘薪通知書請加註教示文字：「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4. 專任運動教練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table><tr><th>運動教練證照等級</th><th>起敘本薪</th><th>最高本薪</th><th>最高年功薪</th></tr><tr><td>初 級</td><td>170</td><td>450</td><td>625</td></tr><tr><td>中 級</td><td>200</td><td>450</td><td>650</td></tr><tr><td>高 級</td><td>245</td><td>450</td><td>680</td></tr><tr><td>國家級</td><td>310</td><td>680</td><td>770</td></tr></table> 5. 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7 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該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30951 號)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初 級	170	450	625	中 級	200	450	650	高 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初 級	170	450	625																			
中 級	200	450	650																			
高 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伍

、

現 案
職 件
教 辦
師 理
取 注
得 意
較 事
高 項
學 及
歷 適
改 用
敘 法
規

伍、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一、適用對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或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之提敘。

二、辦理權責：委任(授權)各校核敘，無須副知教育局。

三、改敘範圍：改(提)敘至所聘任職務等級最高本薪止。

四、適用法規、注意事項及應附之證件：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1.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請注意新舊版格式) 2. 教師證書影本。 3. 畢業證書(原、新學歷)影本，如係外國學歷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畢業證書需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 4.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校長進修應附教育局同意進修函)。 5. 留職停薪進修者：請加附學校核准教師復職之資料及學校同意進修留職停薪函(含教師在職進修契約書)影本。 6. 持國外學歷須再附個人入出境證明文件及國外學歷認證證明文件。 7. 最近1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8. 初任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 如以「施行前規定改敘」者，則需另外加附下列證件： 9.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10.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	一、注意事項： 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改敘規定：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1)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 (2)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5級。 (3)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2級。 2.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二)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改敘補充規定： 1.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 2. 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教育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 3. 同條例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書影本。 11. 歷年成績表影本。	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 辦理改敘。 4. 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改敘規定(即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 (一) 進修及申請改敘時為「現職」教師。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應先辦理復職再行申請學歷改敘。(育嬰留職停薪：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 (二)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 (三)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年資)，在最高本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四)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申請改敘，應依自檢齊證件申請之日起改敘生效。 (五) 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之改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另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於採計服務年資時，仍應予扣除。 (六) 教師因辭職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後再任，因其進修碩(博)士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僅得採計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高於本薪 245 薪點（330 薪點）之職前服務年資。 （七）教師在初任公職時所採計有案之職前年資，如為進修期間，則其於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該段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 （八）教師暑期進修改敘： 1. 教師就讀「國內」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 2. 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其入學時間之起算須以實際出國進修年月起算。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教育部 90.10.30 台(90)人一字第 90141531 號函：若有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並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後，「再任」之教師（非指較高學歷證件係於 85 年 12 月 9 日前取得者），以其進修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薪級得由以下方式擇一採認： （1）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 （2）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例：最高學歷為碩士，職前年資應採計 245 元以上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 2. 教育部 86.06.07 台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3. 教育部 87.11.23 台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函：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無計入進修期間。 4. 教育部 88.2.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5296 號函：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 5. 教育部 88.8.26 台（88）人（一）字第 881011688 號函：查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函釋：『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規定已敘明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辦理，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 6. 教育部 88.10.27 台（88）人（一）字第 88129542 號函：目前各大學並無設置夜間部之法律依據，故並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研究所」辦理，並得由學校彈性規劃在日間、夜間、暑期或週末上課，尚非規劃在夜間上課之學校即屬夜間學校。故取得「研究所」學位，縱因利用夜間進修，仍受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 7. 教育部 90.4.25 台（90）人（一）字第 90032162 號書函：有關本部 79 年 6 月 25 日台（79）人字第 29733 號函有關扣除進修年資兩年半後之年資提敘方式之疑義，以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半年之畸零數，因未滿 1 年，尚無法提敘 1 級。 8. 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920139924A 號令：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9. 教育部 92. 9. 30 台人（一）字第 0920140888 號書函：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得按年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至教師在職進修於學年度內取得較高學歷，該學年度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且經考列第 4 條第 2 款以上者，依規定得予晉級。 10. 教育部 92. 4. 3 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書函：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薪級改敘，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 11. 教育部 94. 8. 3 台人（一）字第 0940105505 號函：茲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公立中小學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尚不得援引上開函釋辦理。 12.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應否扣除疑義，依教育部 94. 9. 21 台人（一）字第 0940127927 號函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 13. 教育部 95. 4. 11 台人（一）字第 0950045537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應否扣除疑義，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園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 14. 教育部 95.12.8 台人(一)字第 0950175597 號函：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復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班之學位論文應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茲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係依授予法取得，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報考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取得碩士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學歷改敘。 15. 教育部 96.4.16 台人(一)字第 0960042642 號書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改按學歷改敘，並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公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及到職時採敘有案之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16.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263 號裁判：教師職前任私校年資職務等級不當不予採計，屬進修期間職務等級相當得採計提敘。 17.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384 號裁判，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按年採計提敘；又以其並非辦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爰無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之適用。 18. 教育部 97.9.11 台人(一)字第 0970165796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如遇教師休學年度(如 96 學年度)與取得碩士學位年度(如 97 年 7 月)相同時，其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之學年度，即毋需計入進修期間，不論是否於該學年度取得學位；又教師申請學歷改敘時，其審定日如為 7 月底前，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尚未核定，則俟成績考核核定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及成績考核復審事宜。(例如原本學歷改敘審定日為 7 月 31 日，則當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完竣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時之審定日仍為 7 月 31 日。) 19. 教育部 98.7.29 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自 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所謂進修活動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教師如已辦理註冊在家準備論文視同進修活動。 20. 教育部 102.11.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1712 號函：公立國中教師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依本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函規定，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因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爰不計入進修期間。本案教師雖於 99 學年度辦理休學，卻於 99 學年度暑期進修，如該暑期課程係屬渠取得較高學歷之部分課程(如：可計入畢業學分、抵免該學位學分等)，則應視為進修年度，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以免滋生爭議。 21. 教育部 105.7.18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86003 號函：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取得學士學位	1. 畢業證書（原、新學歷）影本，如係外國學歷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畢業證書需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 2.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4.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5. 持國外學歷須再附個人入出境證明文件。 6. 歷年成績單影本。 7.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8. 教師證書影本。	一、注意事項： 1. 自 180 薪點起敘，並採計服務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註：93 年 12 月 22 日前在職進修學士學位者，取得學士學位申請改敘，毋須扣除進修年資】 2. 進修夜間班（於 6 月底畢業並取得證書者），其改敘應自次學年（8 月 1 日）起生效；進修暑期班（於 8 月底畢業並取得證書者），於收到畢業證書後 1 個月內申請改敘者，自當年 9 月 1 日改支，超過 1 個月者，則自審定之日改支，如收到時間與證書上所填發時間差距過久，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確實取證時間。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教育部 82.11.29 台人字第 066580 號函：國小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取得學士學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自 180 元起敘，並採計服務年資（考列 4 條 2 款以上者），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四十學分結業證書影本。 3.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5. 教師證書影本。 6.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一、注意事項： 1. 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或推薦，校長進修前應經市府教育局同意。非以現職中小學教師身分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者不得申請提敘薪級。 2. 進修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週末、夜間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所稱「任教科別」以其教師登記合格科目為限；惟「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輔導」及「特殊教育」等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適用於所有科別。 3. 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 4 級，最高提至本薪 500 元： (1) 未提敘 4 級前原支本薪在 390 元以下，提敘薪級後未達本薪 500 元者，學校應於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核定後，逕行補提敘 1 級，並將敘薪函副知市政府教育局。 (2) 未提敘 4 級前原支薪級在「本薪 410 元」至「本薪 450 元，年功薪 25 元」範圍內，提敘至本薪 500 元止，因受本職最高薪(500 元)限制，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核定後，學校無須再逕予提敘 1 級。 (3) 未提敘 4 級前原支薪級在「本薪 450 元，年功薪 50 元」（含）以上，改支本薪 500 元者，學校應於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核定後，逕行補提敘年功薪 1 級，並將敘薪函副知教育局。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注意事項及適用法規與函釋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4. 申請提敘生效日： (1) 暑期班：取得結業證書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 9 月 1 日生效；取得結業證書 1 個月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日生效。 (2) 週末、夜間、巡迴班：於結業當年 8 月 1 日前申請提敘者自 8 月 1 日生效；8 月 1 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日生效。 5. 本項進修申請提敘薪級者，每人以 1 次為限，學校申報敘薪請示單備註欄須註明：「○員未曾以類似之四十學分進修班結業資格提敘薪級」。 二、適用法規與函釋： 1. 教育部 82.03.22 台人字第 15240 號函：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四十學分結業者，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專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辦理。 2. 教育部 93.02.06 台人一字第 0930011908 號函及 93.06.15 台人一字第 0930070660 號函：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所開辦幼稚教育或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同意依規定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 4 級。

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

陸、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共通適用規定

- 一、辦理權責：102 學年度起職前年資提敘案委任各學校自行核定。
- 二、基本提敘原則，請參閱手冊 P9-P13。
- 三、適用法規、注意事項及應附之證件：

類別一、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歷次派令影本。 5.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6.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 7. 離職證明書影本。 8. 現職聘書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由下列方式辦理： (1) 按學歷敘薪（惟其職前年資，如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提敘薪級）。 (2) 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 3.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4.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5. 教師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 6. 教師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相關釋例

1. 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公務人員年資與教師之年資屬不同性質之服務年資，服務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宜與合併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0.8.13 日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2. 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教師職前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佔缺實務訓練期間，係屬考試程序一部份，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1.5.6 台(81)人字第 23388 號)。
3.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如何核敘薪級：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2.11.30 日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
4.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何提敘：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準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教育部 92.9.2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
5. 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
 - (1)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下簡稱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2)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6.2.1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
6.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年資，其職務等級相當認定疑義：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38356 號函略以，依教師

待遇條例及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初任教師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其對應等級相當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為委任第四職等300至340俸點區間。

類別二、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歷次派令影本。 5.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6. 歷年考績或考核通知書影本。 7. 離職證明書影本。 8. 現職聘書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職員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 2.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3.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職前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 4. 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
相關釋例	
1. <u>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外，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u>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職員（含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學校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考試及格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78.11.29 台(78)人字第 59103 號、79.3.12 台(79)人字第 10235 號）。 2. <u>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u> 因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參加考核之規定，故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教育部 79.04.12 台(79)人字第 15914 號）。 3. <u>每滿1年計算標準：</u>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 4. <u>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u> 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 88.8.20 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 5. <u>職前曾任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提敘薪級：</u> 現職教師職前曾任雲林縣私	

立東南國中、淵明國中、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及屏東縣私立南榮國中等 4 所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之採計提敘，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74 年 5 月 2 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2) 74 年 5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採計 85 年 1 月 31 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3) 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教育部 95.4.25 台人（一）字第 0950060008A 號）。

類別三、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約聘(僱)契約書影本、約聘(僱)名冊或僱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影本(如無前項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者，請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及列出任用等級)。 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考核(考成)證明書影本。 6.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歷次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7. 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或派令。 8.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2.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2) 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280薪點起敘。聘用人員280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245薪點。 3.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年資及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如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

	年資提敘。 4. 依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5. 所稱「每滿 1 年」，係指「連續任職達 1 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 年 7 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為會計年度。 6.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
--	--

相關釋例

1. 約聘人員：

- (1)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認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方式：應先將任教師起敘之薪級，轉換為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並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 2「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採計其聘用期間薪點已達該相當職等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高資可以低用。（教育部 77.9.14 七七台華審字第 201304 號及 79.09.04 台(79)人字第 43480 號）。
- (2) 約聘社工員，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 1 年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約聘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二者任用規定有別，其未滿 1 年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0.5.21 台（80）人字第 24958 號）。
- (3) 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按：現已改名為政治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如屬約聘人員，請依教育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函規定辦理；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84.12.28 台（84）人字第 064300 號。註：併案參酌教育部 85.11.18 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函規定）。
- (4)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採計提敘：關於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參照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說明 2 之（四）：「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

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提敘。」本案國小教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乙職，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劃項下支付，與上開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5.11.18 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

- (5)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提敘：教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教育部 86.7.24 台(86)人(一)字第 86084778 號)。
- (6) 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係屬該院臨時性質之研究人員，參酌「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之規定，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9.5.10 台(89)人(一)字第 89051311 號)。
- (7) 採計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依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教育部 93.04.23 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
- (8) 教師職前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復依考試院 91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聘用人員 280 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 245 元。參酌上開規定，案內教師 84 年 7 月任研究助理所支酬金額經依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 254 薪點，與其現支薪 245 元尚非屬相當，至其同年 8 月至 85 年 6 月未滿 1 年年資，與聘用人員年資應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之規範不合，尚不得辦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3.10.12 台人(一)字第 0930128283 號)。
- (9) 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建教合作專任助理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年資須符合下列規定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薪級：

①查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本

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1 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②復查教育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解釋令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

③再查教育部 93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04533 號函規定略以：「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爰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宜先將研究助理之月支報酬，依擔任研究助理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薪點後，如符合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102.1.21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785 號函)

2、約僱人員：

- (1) 約僱人員年資提敘限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服務成績優良文件，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 (2) 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不可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國小教師職前於同 1 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茲以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教育部 86.3.27 台(86)人(一)字第 86024202 號)。
- (3) 教師曾任建教合作研究助理年資可否採敘疑義：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教育部 86.7.24 台(86)人(一)字第 86084778 號)。
- (4) 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採計提敘：國小教師職前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所稱「每滿 1 年」，係指「連續任職達 1 年」，得按年核計加級，不同之前

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6.12.29 台(86)人(一)字第 86137187 號)。

3、專任運動教練：

- (1)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採敘：查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86.4.8 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註：併案參酌函規定)。
- (2) 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進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2.30 台(87)人(一)字第 87142448 號)。
- (3)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比照約聘、僱人員年資採敘疑義：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比照分類職位第 6 職等以上聘用者，得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另以僱用年資 2 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一)字第 0920186764 號)。

類別四、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影本。 5. 歷年考成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以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足年度參加考核，並經考列乙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3.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等三類人員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 4.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 5.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 6.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相關函釋

1. 教師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僱用第 5 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管理準則實施要點」—五、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前項所稱『監、師』，係指經正式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係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復以上項僱用人員有關人事管理，均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故

就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方式而言，其職務性質及等級，係屬「僱用勞工」，而有別於正式派用且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故依本部本年 3 月 3 日台（八一）人字第 14567 號函說明二—（二）：「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員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依上開規定計資提敘。（教育部 81.5.25 台（81）人字第 27500 號）。

2. 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國中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因屬僱用之工等人員，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2.1.7 台（82）人字第 00781 號）。

類別五、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派令、聘書、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4.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應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 2. 依職業訓練法第 25 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及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辦理。 3. 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具有任教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後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

相關釋例

1. 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按：現已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副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國小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合於「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自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2.01.20 台(82)人 03524 號）。
2. 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按：現已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代課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職務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3.4.9 台(83)人字第 017878 號）。
3. 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按：現已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年資採計疑義：國小教師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

訓練中心聘用人員，若係經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合格職業訓練師證書後之訓練師，於轉任教職時得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8.1.20 台(88)人字第 88002928 號)。

4. 擔任勞委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按：現已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配管專任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職業訓練師轉任教職時，其經甄審合格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之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未經採計之年資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教育部 88.4.3 台(88)人字第 88034505 號)。
5.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91.9.23 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

類別六、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4. 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教師職前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之教師、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之。 2. 服務年資需經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 3.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4. 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相關函釋

1. 曾任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採計疑義：查本部 57 年 4 月 5 日台（五七）審字第 9543 號令規定：「關於大專院校教員之國外任教年資在辦理教員資格審查與審核薪級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公立學校任教年資應予採計，（二）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卓著聲譽之私立學校任教年資可予採計，（三）上兩項任教年資之採計必須按其原始證件從嚴審核，（四）中小學校教員在僑校任教年資得比照上項規定辦理」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4 項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依照前開規定，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教育部 69.06.05 台(69)人字第 16722 號）。
2. 派駐國外擔任排球教練之年資採計：原高中教師奉外交部派駐國外擔任排球教練，返國後任高中體育教師，因與現任科目性質相關，得採計其國外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8.3.2 台（78）人字第 09031 號）。
3. 教師採計援外技術團隊年資相關疑義：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

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惟不得參加考績，亦不得併計休假。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教育部 79.6.5 台（79）人字第 25990 號）。

4. 教師申請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檢附相關證件：如符合提敘規定，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依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 87 年 1 月 1 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按：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 10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廢止）。（教育部 81.8.20 台（81）人字第 46562 號）。
5. 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採計疑義：教師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得比照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教育部 82.7.10 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
6.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不宜採計提敘：關於教師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乙節，…所服務之海外僑校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本案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美國紐約華人服務中心所屬哥大中文學校教師，經僑務委員會查復哥大中文學校係屬週末中文班性質並非經立案之僑校，是項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5.1.11 台（85）人一）字第 84065945 號）。
7. 曾任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之任教學年資採計提敘：教師曾任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任教學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教育部 91.07.22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3686 號）。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為教育部同意備案之學校，其校長及學科教師均來自臺灣地區，基於教師來源之穩定及權益之維護，曾任該校之任教學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臺灣學校服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10.28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122553 號）。
8.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臺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臺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本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故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前曾任本部列管之海外臺灣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學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另如海外臺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臺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7.9.17 台人（一）字第 0970171954 號函）。

類別七、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任官令影本。 4. 退伍令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成績考核(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3.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4. 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相關函釋

- 曾服預備軍官、常備兵役年資採計提敘：預備軍官自願留營後，其身分即變更為常備軍官，應按照常備軍官規定辦理。又大專畢業生未能考取預備軍官而服常備兵役之年資於充任各級學校教員時，因其工作性質、俸級均不相符，其年資應不予採計（教育部 62.04.14 台(62)人字第 9358 號）。
- 服預備軍官役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教育部 85.09.18 台(85)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
- 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有關中小學教師曾服大專預備軍官役，…至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1.3 台(87)人(一)字第 87124024 號）。
- 教育部 100.3.22 臺人(一)字第 1000040405 號函略以，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軍職最高薪之限制。

類別八、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全部任官令影本。 4. 退伍令影本。 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6.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 7. 現職聘書影本。 8. 成績考核(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如任官令遺失，請逕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證」。	1.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依學歷起薪，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且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並受教師最高年功薪與軍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年功薪限制)。 4. 曾任軍職「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5. 軍職期間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6. 教師採計軍職年資後，仍可採計其任教年資。 7.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8.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9. 提敘軍職年資應檢附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遺失，得依原服務之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

相關函釋

1. 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不得比照辦理提敘：國小教師職前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 8 條連續服役 10 年以上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與「作戰或因公受傷」所得之勳章有別，不得比照辦理提敘。(教育部 79.3.22 台(79)人字第 12191 號)。
2. 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應檢附證件疑義：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無法提出上開證件，宜請填具履歷表逕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以憑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0.12.26 台(80)人字第 69803 號)。
3. 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按：現已更名為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學校教職員職前曾任軍職，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教育部 81.6.29 台(81)人字第 34815 號)。
4. 教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年資，得依規定採敘：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教育部 93.6.14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8 號令)。
5. 教育部 100.3.22 臺人(一)字第 1000040405 號函略以，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軍職最高薪之限制。

類別九、曾任軍事教官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全部派令或任官令影本。 4. 離職證明或退伍令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任職當時已具有與現職同等級教師證書。 2. 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相關函釋	
職前於軍事學校擔任教官之年資採計：中小學教師職前於軍事學校擔任教官，如當時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其年資可採計提敘。（教育部 55.09.01 台中字第 1470 號、教育部台(62)人字第 10734 號）。	

類別十、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考核、考成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至於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2. 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按年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相關函釋	
1. <u>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如係比照軍官支領薪級者，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提敘薪級</u> ：查銓敘部 61 年 12 月 11 日六一台為甄五字第 43230 號函規定：「曾任軍中編制內之聘僱人員，如係比照少尉支領薪級者，於充任相當委任之職務時，得按年計敘。」茲配合聘用人員年資納入採敘之規定，銓敘部上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同意比照適用。國小教師職前曾任國防部女青年工作大隊聘用中隊長年資，如符合前述規定得重新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依上述規定申請提敘改支之生效日期，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9 條規定，以審定之日為準。（教育部 80.3.1 台(80)人字第 09852 號）。	
2. <u>護理教師曾任軍中聘僱護理員及曾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擔任護士年資提敘</u> ：護理教師曾任軍中聘僱護理員，係支相當少尉薪，該項年資，得參照本部 80 年 3 月 1 日台（80）人字第 09852 號函之規定採計提敘。又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擔任護士職務之年資，亦得參照本部 70 年 4 月 2 日台（70）人字第 9885 號函釋，其服務年資，准予採計提敘薪級 1 級，但須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教育部 80.6.10 台（80）人字第 29430 號）。	
3. <u>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u> ：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聘任 1 等相當士官、2 等相當少尉、3 等相當中尉、4 等相當上尉）且性質相近者，得依銓敘部規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會計年度晉 1 級支薪（其計年如係採歷年或會計年度或學年度者，均依規定以足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考核在 70 分（乙等）以上者，按年計資提敘薪級）；至於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教育部 81.04.30 台字第 21992 號）。	
4. <u>國小教師曾於國軍軍事工廠服務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u> ：評價聘雇人員，係指經國防部核定聘雇員額之軍工廠所聘雇之員工。因工作性質區分為評價聘任及評價雇用人員。評價聘任人員係指在軍工廠從事工程研究、設計、規劃及改進等科技專業人員，區分為 6 職等。評價雇用人員分為兩職類，並區分為 12 職等，其中雇用技藝職類係指工廠從事製修操作及操作技術之指導人員；雇用行政職類係指工廠內輔助製修作業之行	

政管理及支援服務等非工程技術人員。教師是項年資如係編制內評價聘任人員，得檢齊全部軍職經歷證件，向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該項年資是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得否採計提敘薪級要求釋示，如係編制外評價聘任或雇用人員，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1.6.2 台（81）人字第 29172 號）。

5. 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按：現已更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曾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採計俸級、教職員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提敘之標準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相當軍職階級或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本部 82 年 4 月 1 日台（82）人字第 0170 號函，關於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技佐）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84.8.23 台（84）人字第 041577 號）。

類別十一、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 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資證明)影本。 4. 現職聘書影本。 5.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 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教育部 79.7.27 人字第 36184 號）。 4. 雇員年資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5.10.1 台(85)人字第 85079479 號）。 5.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9.3.23 人字第 89030086 號）。 6.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90.7.18 台(90)人字第 90082206 號）。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資	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 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加註薪資證明)。 5. 現職聘書影本。	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 採計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5.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8.11.04 台(88)人字第 88130938 號)。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 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資證明)影本。 4. 現職聘書影本。	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 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教育部 79.7.27 人字第 36184 號)。 4. 雇員年資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5.10.1 人字第 85079479 號)。 5.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9.3.23 人字第 89030086 號)。

		6.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祿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90.7.18 台(90)人字第 90082206 號)。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不予採計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相關函釋

1.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 (1)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
- (2) 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私立托兒所所長職務。(教育部 79.5.15 台(79)人字第 22064 號、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
註：參閱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函規定)。

2. 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及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 (1)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
- (2) 至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一)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三)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3.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按年提敘薪級：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4.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係以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為認定原則，故教師職前服務單位如已建立考核制度者，應按其考核年度經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等級相當者，方予按年提敘，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一)字第 87135401 號)。

5.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8.4.26台（88）人（一）字第88043443號。註：參酌教育部88.8.20台（88）人（一）字第88097634號函、88.7.17台（88）人（一）字第88080617號函規定）。

6.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疑義：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如係以公務人員、約僱人員或雇員方式進用者，應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教育部88.07.17台人一字第88080617號函）。
7. 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因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曾任該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比照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88.11.4台（88）人（一）字第88130938號）。
8.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員於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否提敘疑義：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教保人員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屬法定職稱且係編制內專任人員或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方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故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故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尚無得予比照提敘之規定。（教育部90.7.18台（90）人（一）字第90082206號書函）。
9. 曾任私立托兒所附設安親班教保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1)公立幼稚園教師，除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符合一定要件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公立托兒所年資採計提敘外，其餘私人機構年資均無提敘薪級之規定。
 - (2)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爰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教保人員年資，尚不得比照本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0.7.28臺人（一）字第1000117219號函）。
10. 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並兼任教學工作年資採計疑義：
 - (1)查教育部89年3月23日台（89）人（一）字第89030086號函規定，教育部79年5月15日台（79）人字第22064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所長職務。
 - (2)案內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並兼任教學工作年資採計一節，該師擔任該園教師抑或所長，請先予釐清後，視其進用性質並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教育部103.12.31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53136號函）。

類別十二、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助理教師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3. 離職證明書影本。 4. 現職聘書影本。 5.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 2.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代理教師 1.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2. 歷年聘書影本。(無則免附)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4. 現職聘書影本。 5.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 3 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之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2. 聘書、離職證明書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註明係代理教師。 3. 代理當時雖未具教師資格，該項年資仍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79.9.3 人字第 43450 號)。 4.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教保員 1. 幼兒園教師證書。 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公立幼兒園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公立幼兒園期間聘約影本。 4.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5.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單。	4.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5. 代理教保員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6399 號函）。
<u>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年資</u>	教師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私立幼兒園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 4. 任職私立幼兒園期間所有聘約。 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幼兒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5. 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6.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助理教師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年資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3. 現職聘書影本。 4.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

		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3.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4.1.21 人字第 003312 號)。 (自 97 年 12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u>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u>	教師	1. 國小、國中、高中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3. 歷年聘書影本。 4.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2. 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自 93.06.03 起，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銜接支薪。(教育部 93.06.0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助理教師	不予採計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
	代理教師	1.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2. 歷年聘書影本。(無則免附)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1.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1480A 號解釋令略以，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4. 現職聘書影本。 5.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號書函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14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 2. 適用對象：114 年 5 月 14 日後初任教師(含私轉公教師)。 3. 年資合併計算方式：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計算。
<u>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u>	教師	1. 國小、國中、高中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學歷證明影本(任職期間所有學歷證明文件)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 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3. 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4.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5. 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助理教師	不予採計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
	代理教師		

相關函釋

1. 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實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如所服務之幼稚園未辦理年度成績考核，或曾任國民小學實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而無考核結果證明者，前者得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後，由幼稚園核實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者得經原代課學校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同意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78.7.18 台(78)人(一)字第 34887 號)。
2.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立案幼稚園教師，如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同意按年採計年資提敘。(教育部 78.12.30 台(78)人(一)字第 64831 號)。
3.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 3 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79.9.3 台(79)人字第 43450 號)。
4.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79.12.17 台(79)人字第 62496 號)。幼稚園「助理教師」係過去「幼稚園教師登記與檢定辦法」規定之職稱，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採計，請依「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暨本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函規定核處。(教育部 80.1.23 台(80)人字第 03992 號)。
5.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教育部 79 年 9 月 3 日台(79)人字第 43450 號函規定採計之幼稚園代課年資並不以實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為限。至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於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同意依本部 79 年 9 月 3 日台(79)人字第 43450 號函規定採計提敘。(教育部 80.1.23 台(80)人字第 03992 號)。
6. 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 6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 6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 3 年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依本規定申請提敘改支仍自審定日起生效，不溯既往。(教育部 80.1.29 台(80)人字第 05153 號)。

7.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採年提敘薪級：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教育部 81.2.21 台（80）人字第 09074 號）。
8. 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及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1）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如係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並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及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2）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4.1.21 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教育部 98.4.1 台人（一）字第 0980046685 號）。
9. 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採計其取得幼教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1）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2）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3）本部 72 年 2 月 28 日台人字第 6483 號函有關「現任國小教師曾任奉准立案幼稚園教師年資，如任教幼稚園當時未具國小教師資格，不得累積每滿 1 年提晉 1 級」暨 80 年 4 月 22 日台人字第 18683 號函有關「現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任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時未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其年資不得按年提敘」等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
10. 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且 86 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於 87 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者敘薪疑義：86 學年度在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嗣於 87 學年度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時，依 87 學年度規定按學歷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並扣除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後，致薪級相較為低」之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在私立學校係屬專任合格教師，且按公立學校薪給制度敘薪，不宜因 86 學年度及 87 學年度對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得否採敘規定之變更，致由私立學校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重行核敘時，薪級有高低差異之分，爰對於該類 86 學年度依規定核敘有案之專任合格教師，於 87 學年度以後轉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准按 86 學年度之敘薪規定辦理。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於 86 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起敘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分別按學歷起敘，其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係自 180 元起敘；另 86 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教

育部 88.8.6 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93526 號)。

11. 國小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年資，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薪級，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教師曾任二所以上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應分別按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認定，尚無法合併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後予以換算薪級。(教育部 88.11.17 台 (88) 人 (一) 字第 88139825 號、教育部 88.12.4 台 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12. 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註：參酌教育部 89.1.10 台 (89) 人 (一) 字第 89000296 號函規定。(教育部 88.12.4 台 (88) 人 (一) 字第 88149080 號)。
13.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依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 (87) 人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0 台 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
14. 公立幼稚園教師自 93 年 6 月 3 日起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其薪級得予銜接支薪：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如現敘薪級低於轉任前擔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所敘薪級，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自審定日生效。(教育部 93.6.3 台 人 (一) 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15. 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小學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提敘，得比照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93526 號函規定，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1.12.17 臺 人 (一) 字第 1010234461 號函)。
16. 職前曾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其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非屬服務成績優良，不得採計提敘薪級：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考列甲等者，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考列乙等者，其次學年度薪資留原薪級。是以，服務成績優良方予晉薪，爰參採教師考核晉薪原則並考量提敘薪級之一致性與合理性，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為宜。(教育部 103.3.24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374 號函)。
17. 公立幼稚園教師申請採計職前年資畸零月數併計年資提敘疑義：教師職前

曾任縣立國小代課教師及3所國小附設幼稚園代課教師之年資，業經臺中縣政府87年及95年依規定分別採計提敘在案；依上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之1條規定，畸零月數尚無法併計；惟如教師另有其他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則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之1條暨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辦理。（教育部101.1.30臺人（一）字第1010011699號函）。

18. **私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敘薪疑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3118號函略以，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待遇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據此，「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待遇事項準用待遇條例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並非待遇條例之適用對象，其待遇事項亦無法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1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敘薪疑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得提敘1級薪級。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認定方式辦理。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書函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14年5月14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解釋令）

類別十三、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		
類別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幼兒園 教師曾任公立 幼兒園 教師年資	1. 幼兒園教師證書。 2. 歷次分發派令、敘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離職證明書。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2. 成績考核列4條2款(含)以上。 3. 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國小、 國中、 高中教師曾任 公立學校教師 年資	1. 合格教師證書。 2. 歷次分發派令、敘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離職證明書。 5. 現職聘書影本。 6.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相關函釋		
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依規定，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 號令)。		

類別十四、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專任教師）。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聘書(或聘約)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5. 考核通知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專任教師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1) 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任教師薪級)起敘。 (2) 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職前年資提敘)、第 3 項(職前年資採計方式)及第 4 項(提敘辦法訂定法源)規定提敘薪級。 (3) 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條例第 10 條改敘)規定辦理改敘。 (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8 條、第 10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3. 同 1 學年任 2 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如其到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均優良，得併計提敘支薪，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4. 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5.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

相關函釋

1. 曾任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年資採計疑義：國小教師於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之年資，因助理助教非專科學校之正式教師，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79.1.17 台 (79) 人字第 2463 號)。
2. 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之採計提敘：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按：現為第 63 條)第 2 項所稱「核定有案者」，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如符合以上規定，於轉任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時，自即日起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79.3.16 台 (79) 人字第 11196 號)。
3. 大專教師轉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疑義：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80.2.28 台 (80) 人字第 09401 號)。
4. 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應視同為各該級學校同級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4.8.29 台 (84) 人字第 042651 號)。
5.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補充原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 (79) 人字第 11196 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1)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2)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3)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教育部 81.1.3 台 (81) 人字第 00313 號)(註：另參閱教育部 92.10.16 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令規定)。
6.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1) 教育部 88 年 9 月 10 日台 (88) 人(一)字第 88103459 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

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 8 月 1 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2) 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3) 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85051179 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4) 依教育部 88 年 8 月 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2876 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敘薪。」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教育部 89.9.8 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7. 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查教師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對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均有明確規範，以尚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因未具教師資格，學校尚無法以合格教師聘任，自不生起薪日追溯問題。（教育部 90.12.27 台（90）人（一）字第 090141454 號）。
8.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採計疑義：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得以取得技術及專業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教育部 92.9.22 台人（一）字第 0920135365 號）。
9.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認規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8030 號函略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解釋令(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A 號令：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第八條、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類別十五、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全部教師證書（含試用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聘書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5. 考核通知書影本。 6.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者，可以影印代替）。 7. 公立學校之試用教師年資，須加附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8. 現職聘書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2.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試用教師。 3.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相關函釋

1. 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1) 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 87 學年度起實施。(2)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2. 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經學校依規定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09.15 台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
3.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9.9.28 台(89)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4.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
 - (1) 教育部 88 年 9 月 1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3459 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第 9 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 8 月 1 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

- (2) 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85051179 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
- (3) 依教育部 88 年 8 月 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2876 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敘薪。」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教育部 89.9.8 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類別十六、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全部教師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歷年聘書影本。 4. 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5.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者，可以影印代替)。 6. 於公立學校之代理年資:須加附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7. 於私立學校之代理年資:如其聘書原係登載「專任教師」，嗣後更改為「代理教師」；或聘書與離職證明書職稱登載不一致者，須再加附「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1份【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上述證件經查驗不相符者，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辦理提敘。 【註:聘書與離職證明書職稱相符且未經更改者，免加附勞保資料】 8. 現職聘書影本。 9.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教育部 86 年 6 月 4 日台(86)參字第 8603705 號令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區分，所指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2. 代理教師年資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經主管機關委任(授權)學校自行遴用免報備有案。 3.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經歷證明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證明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8.1.22 台人一字第 88001949 號)。 4. 代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雖未連續一學年，但「每次」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 5.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6. 所附之聘書、離職證明書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均應加註證明係擔任代理教師職務。 7. 該項年資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 1 級，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8.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 9. 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

級。

10. 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11.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擔任中小學代理教師之年資，需符合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所訂之聘任資格【(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提敘。(教育部 94.9.21 台人一字 0940128460 號)。

【重要!務必注意!!】

按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215053 號函示略以，查 99 年 2 月 11 日、12 日、19 日等 3 日因寒假與春假連續假期調整放假，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補行上班上課，雖係全國中小學一致之政策(特殊情形者除外)，惟該段期間係屬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據以，教師採計職前曾任 98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除應依上開教育部函示辦理外，前述採計之代理教師年資是否屬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各縣市並無一致性規範，故事涉各縣市主管機關權責，請洽原服務學校查證釐明以避爭議。

相關函釋

1.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提敘薪級。(教育部 78.2.23 台(78)人字第 07963 號)。

2、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原則：

(1) 教育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①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②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每年 8 月到職，服務至翌年 7 月份在職者，並以月為計算)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

③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2) 所謂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3) 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4) 依「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精緻國教方案-9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任，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

(5)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17904 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

(6) 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 86 年 10 月 2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06342 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教育部 87.4.20 台(87)人(一)字第 87039627 號、教育部 97.11.25 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教育部 98.5.7 台人(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教育部 98.10.2 台人(一)字第 0980160370 號)。

3、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

中小學教師申請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時，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

(1) 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課(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

(2) 即日起，代課(理)教師離職時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代課(理)教師得以通信方式向以往所服務之學校申請開具服務成績

優良證明，代課（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教育部 87.6.5 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

4、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 (1) 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 87 學年度起實施。自 87 學年度起，不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以試用、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 (2)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5. 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10.1 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

6. 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否合併採計提敘疑義：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若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 1 級。（教育部 88.4.6 台（88）人（一）字第 88036058 號）。

7. 「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

8. 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之剩餘年資採計疑義：教師以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之剩餘年資，得依規定累計積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教育部 89.5.23 台（89）人（一）字第 89059619 號）。

9.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9.9.28 台（89）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10. 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其中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教育部 91.12.04 台人二字第 91179308 號）。

11.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公布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敘是否應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職員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之規定辦理。爰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教育部 94.2.3 台人（一）字第 0940015563 號）。
12. 公立中小學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其採計薪級疑義：茲以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受聘為代課及代理教師，於符合所定 3 款規定情形，即可以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該段作為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取得教師證書之必要程序之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規定，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意旨，爰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前經作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6.8.31 台人（一）字第 0960122634 號）。
13. 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教師按碩士學歷起敘，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因符合採敘規定，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按年採計提敘；又以其並非辦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爰無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384 號裁判）。
14.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敘薪疑義：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註：現改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達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 81 年 3 月 24 日台（81）人字第 41105 號函規定採計，查本部台（80）人字第 41105 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爰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所稱「1 學年」係指每年 8 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 7 月仍在職者，並以「月」為計算標準。（教育部 98.10.2. 台人（一）字第 0980160370 號）。
15. 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得

否採計提敘疑義：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按，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7096954 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併予敘明。（教育部 98.2.25 台人(一)字第 0980015207 號函）。

16. **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年資辦理提敘疑義：**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之代理教師，其進用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甄選及聘任，其代理教師年資得依本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函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9.6.30 台人(一)字第 0990079650 號）。
17. **曾任 98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期間認定：**查 99 年 2 月 11 日、12 日、19 日等 3 日因寒假與春假連續假期調整放假，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補行上班上課，雖係全國中小學一致之政策（特殊情形者除外），惟該段期間係屬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教育部 100.12.5 臺人(一)字第 1000215053 號函）。

類別十七、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教師證書影本。 2.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5. 離職證明書影本。 6. 現職聘書影本。 7.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1. 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須與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4.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
相關函釋	
1. <u>教師職前曾任助教年資之採計</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03.19 修正公布後，助教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另有關聘任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91.12.04 台人（一）字第 91155637 號）。 2. <u>曾任國立大學專案客座講師及專案講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u>：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3.3.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9344 號函）。 3. <u>國民小學職前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年資提敘薪級疑義</u>： （1）查教育部 94 年 9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7122 號函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教育部 104.10.2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20256 號函）。 （2）次查教育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函規定略以，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教育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教育部 104.8.28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96538 號函）。	

4. 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專案約聘講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104.12.23 臺教國署人(一)字第 1040149611 號函)。

類別十八、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
應附之證件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函釋
<u>1.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年資採計疑義</u>：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教育部 78.11.6 台(78)人字第 54523 號)。 <u>2. 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u>：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因其任用與薪級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可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9.2.21 台(79)人字第 7273 號)。 <u>3.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採計疑義</u>：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按年提敘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51 號)。 <u>4.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年資採計疑義</u>：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 80.5.15 台(80)人字第 12817 號)。 <u>5. 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按：現已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工程技術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u>：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其性質屬於社會團體，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1.6.2 台(81)人字第 29158 號)。 <u>6. 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按：現已更名為勵志中學)訓導員、導師年資採計疑義</u>：國中教師職前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5.5.7 台(85)人(一)字第 85035316 號)。 <u>7. 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幹事年資採計疑義</u>：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該會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6.1.10 台(86)人(一)字第 85110966 號)。 <u>8. 曾任漢翔公司系統工程師年資採計疑義</u>：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按：現已廢止)第 7 條第 1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4592 號)。 <u>9. 有關教師曾任 98 學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以下簡稱本案)」進用之增置專長教師年資提敘</u>：查本方案第陸點實施方式之第 4 項進用人員薪資說明略以：本專案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以薪額 190 打 85 折計算，每月薪資以 3 萬 4,586 元計(含勞健保及勞退金)

並享年終獎金，是以本案之教師薪資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本案之專長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但爾後專長教師若考上正式教師得以提敘，各縣市政府應發放相關服務證明文件，保障專長教師之權益。(教育部 98.10.5 台國(四)字第 0980163395 號)(增置專長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10. 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 (1) 茲為鼓勵儲備教師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並協助當地推廣華文教育，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2) 另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並未建立與我國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爰有關任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應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後，將服務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再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9676A 號函)

11. 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

- (1) 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2) 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3) 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34906A 號令)

類別十九、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提敘職前年資

應附之證件	採計注意事項與限制
1.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2. 合格教練證書。 3. 現職聘書（註明聘期及教練級別）。 4.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5. 甄選簡章、教育局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6.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 7. 依教練職前各類年資，參照教師各類年資應檢附證件。（如類別三）	1.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2. 依教練職前各類年資，參照教師各類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如類別三）

相關釋例

1.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採敘：**查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教育部 86.4.8 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註：併案參酌函規定）。
2. **講師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教師自 81 年 5 月至 84 年 8 月間，其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係以專科學歷敘薪，每年均固定支領 280 薪點，並無晉級，按上開說明，渠係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僅得於 230 元薪級範圍內採敘），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自 245 元起敘）並不相當，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8.6 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
3. **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進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7.12.30 台（87）人（一）字第 87142448 號）。
4.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臺北市棒球隊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

績優良，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製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一次1年6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向係比照專任教師之敘薪規定辦理，爰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其職前曾任各機關聘(僱)用年資之採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教育部100.3.24台人(一)字第1000037720號)。

5. 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所進用之運動教練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本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旨揭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主要係因應金融危機而為增加就業機會進用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0.6.2台人(一)字第1000086850號)。

6.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查本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242號函規定略以：「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案內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並未使用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爰其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時，得依本部前開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及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規定採計提敘。(教育部102.1.31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39號函)

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1)專任運動教練職前若由相關學校或單位聘為外籍教練，主要係強化該學校(或單位)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2)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部分，依本部98年12月4日台人(一)字第0980183287C號解釋令辦理：

①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四級。」。

- ②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敘薪，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9628A 號函)。

9.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採計提敘：

- (1)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 (2)次查，本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函已依據本辦法並參照「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原則。
- (3)綜上，有關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其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既已敘薪有案，基於衡平原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教育部104.8.5臺教體署字第1040023253號函)。

- 10.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27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該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

柒、各種敘薪範例

一、各校自行核定之敘薪範例

(一) 代理教師

範例一：【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王員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實缺），其具外國碩士學歷，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1.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敘薪案件請於品管圈互審後，免副知教育局。
2. 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需於國外進修超過 8 個月始採計。
3.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且該外國學歷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址為 <https://reurl.cc/gYzzl7>）。
4.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 參照【範例二（注意事項）1-8】。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實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美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臺端○○年○○月○○日自美國蒙大拿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ontana）商業管理碩士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三）經查臺端上項美國碩士學歷業經駐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年○○月○○日○第○○○○號認證。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二：【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蔡員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組）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入伍留職停薪缺），其係大學畢業，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1. 代理教師聘期應依教育局規定之全學年完整聘期範圍內填註，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如入伍教師退伍返校復職、進修完成學業提前復職等），即應無條件解聘，並於開立服務（離職）證明書時，詳填實際服務日期。
2. 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教育局每學年所訂定聘期起迄規定。例如：留職停薪教師其留停迄日為 114 年 7 月 31 日，其代理教師聘期迄日應符合全學年度聘期規定為 114 年 7 月 31 日。
3. 請分別依學年度核發敘薪通知書（即 1 學年度 1 張敘薪通知書）。
4. 「行政餘額缺」代理教師代理缺別，請輸入【實缺】。
5. 完全中學請註明【高中部】或【國中部】；光復國中小與梨山國中小請註明【國中部】或【小學部】；幼兒園請註明【附設幼兒園】。
6.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7. 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8. 大學畢業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依規核敘 170 薪點（例如：錄取國小代理教師，未具國小教師證書，雖具有國中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仍應核敘 170 薪點）。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 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代理本校○○○教師入伍留職停薪缺）特教班 身心障礙組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臺端○○年○○月○○日自○○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三：【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蔡員係參加本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其係大學畢業，並未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惟已取得修畢該教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
2. 所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國民小學：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80 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四：【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陳員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其係大學畢業，並未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代理進修留職停薪缺。

注意事項：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代理本校○○○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70 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臺端○○○年○○月○○日自○○大學外文學系畢業，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五：【委辦教師甄選_候用代理教師】

許員係參加本市○○○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人員，其係大學畢業，並取得教育部國中（數學科）教師證書，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

注意事項：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許○○1 員敘薪案，請查照。

許○○(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代理本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班(類)】數學科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臺端係參加本市○○○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甄選，列入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且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用。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臺端○○年○○月○○日自○○大學數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許○○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要點進用代理教師】

蔡員係參加本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進用)，其係大學畢業，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參照【範例一(注意事項)1-3、範例二(注意事項)1-2】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員敘薪案業，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要點進用)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 (三) 本案進用之代理教師係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小字第○○○○○○○○○○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進用。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七：【未具教師證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改敘】

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蔡○○於代理期間取得「該聘任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前者，以「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生效日。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改敘生效日期：○年○月○日

四、曾支薪級：本薪○○○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

五、核敘薪級：本薪○○○薪點

六、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本校○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聘為本校代理教師職務，自○年○月○日起聘，原核敘薪級為本薪○○○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因於○年○月○日取得合格教師證，爰改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八：【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採計職前年資】

王員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實缺），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公立幼兒園：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3.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採計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免副知教育局。
4.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5. 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實缺）【○○班（類）】【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0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臺端○○年○月○○日自○○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1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比照專任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九：【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王員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職前具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並有折抵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公立幼兒園：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3.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採計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免副知教育局。
4.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5. 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實缺)【○○班(類)】【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45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案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 83 年 1 月自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93 年 6 月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88 年 8 月 1 日起至 89 年 7 月 31 日)、彰化縣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4 年 6 個月(8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南投縣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6 個月(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9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國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臺中縣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6 個月(9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8 日)、國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6 個月(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23 日)、新竹市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國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3 年(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10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0 日)及本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6 年，比照專任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6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三) 臺端曾任臺中市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86 年 8 月 1 日起至 88 年 7 月 31 日)，該段年資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故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十：【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再聘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蔡員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中代理教師甄選錄取，114 學年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 1 次再聘，其係大學畢業，並具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3.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採計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免副知教育局。
4.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5. 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 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實缺）【○○班(類)】【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0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原參加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學年度第 1 次再聘。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臺端○○年○○月○○日自○○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比照專任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十一：【高中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王員參加108學年度高中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代理期間於109年2月7日檢齊取得較高學歷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申請改敘，自檢齊之日起開始生效。

注意事項：

1. 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改敘薪級(國中小及幼兒園代理教師無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
2. 自107年8月1日起，取得較高學歷之代理教師改敘案件免副知教育局。
3. 代理教師代理類(班)別，請加註【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
4. 請加註科別【○○科】，特教班請加註【身心障礙組(類)或資賦優異組(類)】。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實缺)【○○班(類)】【請加註科別○○科】
-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390薪點。
- 四、生效日期：109年2月7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108年7月3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 (二) 臺端申請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國立○○大學○○碩士班進修，並於109年1月取得碩士學位，109年2月7日申請改敘。
- (三)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330薪點，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1點第2項規定略以，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改敘薪級。復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提敘3級至本薪390薪點，並自109年2月7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先以切結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敘薪作業》

範例十二：【代理教師以切結方式辦理敘薪】

徐員因教師證書請證作業時間，致起聘時仍未取得教師證書，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規定，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敘薪作業。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徐○○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徐○○(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實缺)【○○班(類)】【國高中請加註科別○○科】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12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 112 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臺端○○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規定，以切結後補教師證書方式核支如上，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徐○○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二) 初任教師

《無具職前年資》

範例一：【自辦教師甄選】

吳員參加本校國小教師甄選錄取，自教育大學畢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教師於 8 月 1 日以前報到者，應自 8 月 1 日起薪；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吳○○(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9 級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臺端○○年○○月○○日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畢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另查臺端係以○○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吳○○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二：【自辦教師甄選】

陳員係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教師甄選錄取者，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行依規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50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1 級 50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原係國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參加本校(或本校與○○校聯合辦理)107 學年度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年○○月○○日審查通過合格聘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依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三：【委辦聯合教師甄選】

張員參加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自臺中教育大學畢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並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張○○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張○○(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19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9 級 19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 臺端○○年○○月○○日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於○○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另查臺端係以○○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張○○專任輔導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四：【委辦聯合教師甄選】

楊員參加本市國中教師聯合甄選錄取數學科教師，其係大學畢業，於100年6月24日取得教育部國中（國文科）教師證書、100年7月26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加註科目證書，並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楊○○1員敘薪案，請查照。

楊○○(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07年8月1日起聘。

（二）臺端○○年○○月○○日自○○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於100年6月24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師證書、100年7月26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加註科目證書，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核支如上，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三）另查臺端係以○○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楊○○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五：【持國外學歷參加委辦教師甄選】

黃員參加國民小學委辦教師甄選錄取分發，其具國外碩士學歷，並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1. 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需於國外進修超過 8 個月始採計。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且該外國學歷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址為 <https://reurl.cc/gYzz17>）。
3.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黃○○1 員敘薪案，請查照。

黃○○(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澳大利亞○○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年○○月○○日自澳大利亞○○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 商業管理碩士畢業，○○年○○月○○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爰核支如上，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 經查臺端前開澳大利亞碩士學歷業經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年○○月○○日○第○○○○○○號認證。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黃○○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具職前年資---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提敘案》

範例一：【大學學歷】

張師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無折抵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

1. 詳細算出實際服務日期，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以「月」為計算標準，採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
2. 公私立學校連續滿3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長期代理年資均可併計，惟經累計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或其他性質之年資合併採計。
3. 年資計算方式【以「月」為計算標準】：106年8月29日至107年7月1日為1年；106年8月29日至107年6月30日為11個月；106年8月29日至107年1月21日為6個月。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張○○1員敘薪案，請查照。

張○○(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0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8級20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07年8月1日起聘。
- (二) 臺端103年6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104年7月9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南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1個月(104年8月29日至105年6月30日)及彰化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1個月(105年9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共計1年10個月，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1級，爰核支如上，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三) 臺端曾任臺中市私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年資(○○年○月○日至○○年○月○日)，因任職未滿1年，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張○○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範例二：【碩士學歷】

曾師研究所碩士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於 96 年 7 月 25 日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有折抵教育實習。

注意事項：

1. 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一）注意事項。
2. 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曾○○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曾○○(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2 級 27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臺端 93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於 96 年 7 月 25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證書，自本薪 245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高雄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3 年 8 月 29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及臺北市○○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10 個月（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98 年 9 月 10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共計 2 年 10 個月，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2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臺端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5 年 8 月 27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之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曾○○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三：【國小教師-有幼教年資】

林師參加國小教師甄試錄取，其係大學幼兒系畢業，取得教育部合格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職前具公立小學代理教師及私立幼稚(兒)園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一）注意事項。
2.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擔任代理、代課、助理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均不予以採計提敘。
3. 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僅能採計自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年資。
4. 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敘定有案之幼兒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1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7 級 21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臺端 92 年 6 月自○○大學幼保系畢業，98 年 7 月 4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99 年 6 月 30 日取得教育部幼兒園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南投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8 年 8 月 29 日至 99 年 7 月 3 日）及臺中市○○區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 1 年（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共計 2 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2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臺端曾任原臺中市○○區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 2 年（90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因任教當時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故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四：【幼兒園教師】

蔡師參加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錄取，其係師院幼兒系畢業，於88年9月6日取得台灣省教育廳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職前具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三）注意事項。
2.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助理教師年資得以採計。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3.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如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蔡○○1員敘薪案，請查照。

蔡○○（D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0級31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五、審查結果：

- （一）臺端係參加本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07年8月1日起聘。
- （二）臺端86年8月自國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並於88年9月6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任臺中市○○區○○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2年（87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及臺中市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7年（95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共計9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9級，爰核支如上，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三）臺端曾任臺中市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1年（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不予採計提敘，另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1年（87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因任教當時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亦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蔡○○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具職前年資---採計職前私立學校年資提敘案》

範例一：【私校教師轉任】

簡師 89 年大學畢業，先取得職業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再取得國中數學領域教師證書，職前具私立代理教師及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教師具有不同教師證書於辦理提敘時，應檢齊證件並在敘薪通知書上敘明。
2. 公私立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 3 個月以上代理年資均可併計，惟經累計未滿 1 年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或其他性質之年資合併採計。
3.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算起，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學年提敘 1 級。
4. 代理教師、試用教師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
5. 採計私校代理教師年資，得請當事人檢附代理期間「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全省各地勞保局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以查證當時被聘身分別確實為代理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簡○○1 員敘薪案，請查照。

簡○○(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89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 92 年 10 月 4 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教師證書，101 年 4 月 14 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及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4 年(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共計 5 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5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 臺端 89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之代理教師年資已折抵教育實習，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簡○○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範例二：【私校教師轉任】

吳師係 87 年大學畢業，取得台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職前具公、私立代理教師及私校專任教師年資，103 年碩士畢業，並於私立學校辦理改敘。

注意事項：【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吳○○（G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2 級 27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臺端 87 年 6 月自○○大學○○學系畢業，於 8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國文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10 個月（私立○○高級中學：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國民中學：96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專任教師年資 3 年（私立○○高級中學：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及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共提敘 7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吳○○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具職前年資---採計職前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案》

範例：【採計職前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案】

陳師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參照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範例一）注意事項。
2. 採計職前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
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教育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
3. 服務年資需經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
4.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5. 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部)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94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 95 年 6 月 14 日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3 年(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6 個月(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6 個月(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共計 5 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5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具職前年資---採計職前軍職年資提敘案》

範例：【私校教師轉任_有軍職+私校年資】

陳師係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軍職(成績考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及私校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事項：

1.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算起，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學年提敘 1 級。
2. 採計軍職年資時，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成績考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得每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及軍職最高薪之限制。
3. 採計私校代理教師年資，得請當事人檢附代理期間「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以查證當時被聘身分別確實為代理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 (H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6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3 級 26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12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 臺端 102 年 6 月自○○大學○○學系畢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書，自本薪 190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私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 3 年(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預備軍官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年資 3 年(少尉：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少尉及中尉：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6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臺端預備軍官年資 103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29 日因各段服務均服務未滿一年，爰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現職教師經教師甄選錄取分發》

範例：【委辦教師甄選】

林員係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者，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行依規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注意事項：

1. 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到職 30 日)內繳齊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填寫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請參照手冊第 158 頁)報准延長，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2. 應檢附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分發報到通知函、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及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或學校同意函)。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450 薪點，年功薪 25 薪點，合計 12 級 475 薪點。
- 四、生效日期：112 年 08 月 01 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原係新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參加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依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並註銷前案》

範例：【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

曾員原製發之敘薪通知書，因有職前代理教師年資漏未採計，爰予以註銷，並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曾○○1員敘薪案，請查照。

曾○○(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43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4 級 43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12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 臺端 95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畢業，96 年 5 月 8 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自本薪 245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 5 年(96 年 8 月 20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98 年 8 月 25 日至 99 年 7 月 1 日、99 年 8 月 24 日至 100 年 7 月 1 日、100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7 月 2 日、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7 月 1 日)及○○市私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年資 5 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0 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0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本校 112 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併予註銷。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曾○○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撤銷已製發之敘薪通知書重行敘定》

範例：【重行敘定】

柯員係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於私立學校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碩士)，於 110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學校教師，當年度服務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初任教師學歷起敘(190 薪點)，採計職前年資後，敘定薪級 245 薪點，惟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A 號解釋令公布後，逕以柯員較高學歷起敘，並依規採計提敘薪級後，其所敘薪點高於原本所敘薪點，爰予以撤銷，並重行敘定。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柯○○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柯○○(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26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3 級 260 薪點。
- 四、生效日期：110 年 08 月 01 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 臺端 108 年 6 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畢業，10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自本薪 245 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1 年(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 1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 臺端曾任私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年資(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支本薪 190 薪點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
- (四)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A 號令撤銷本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敘薪通知書，重行敘定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柯○○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簽字章)

(三) 介聘教師

範例一：【市內介聘】

1.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介聘教師敘薪案件，請於品管圈互審後，免副知教育局。
2. 同學年度多位介聘教師，可在 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敘薪作業同一文號中新增多筆明細辦理敘薪，再利用列印功能「選個別列印」給個別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等 2 員敘薪案，請查照。

一、王○○(L12345****)

- (一) 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 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 核敘薪級：本薪3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0級310薪點。
- (四) 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 (五) 審查結果：

1. 臺端參加○○○年市內介聘自○○市立○○國民中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年○月○日碩士改敘生效。
3. 依○○○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倘○○○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時，得依規晉薪1級，不再另行辦理改敘。

二、何○○(L12345****)

- (一) 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 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 核敘薪級：本薪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 (四) 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 (五) 審查結果：

1. 臺端參加○○○年市內介聘自○○市立○○國民中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107年7月1日碩士改敘生效。
3. 依○○市立○○國民中學107年7月1日敘薪通知書改敘薪點核敘。倘○○○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時，得依規晉薪1級，不再另行辦理改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教師、何○○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二【市外介聘】

1.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介聘教師敘薪案件，請於品管圈互審後，免副知教育局。
2. 外縣市教師調入本市學校，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行依規敘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3. 同學年度多位介聘教師，可在 WebHR 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敘薪作業同一文號中新增多筆明細辦理敘薪，再利用列印功能「選個別列印」給個別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等 2 員敘薪案，請查照。

一、王○○(L12345****)

- (一) 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 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 核敘薪級：本薪3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0級310薪點。
- (四) 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 (五) 審查結果：
 1. 臺端參加○○○年市外介聘自○○縣立○○國民中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年○月○日碩士改敘生效。
 3. 依○○○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

二、何○○(L12345****)

- (一) 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 (二) 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 核敘薪級：本薪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 (四) 生效日期：107年08月01日
- (五) 審查結果：
 1. 臺端參加○○○年市外介聘自○○縣立○○國民中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年○月○日碩士改敘生效。
 3. 依○○○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教師、何○○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四) 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條例施行前》

範例一：【國內進修碩士】--本範例設「復職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後。

學校於104年11月30日同意黃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計2年)，於107年6月30日取得碩士學位並申請於107年8月1日復職，學校應先辦理黃師復職案，再辦理改敘。

注意事項：

1. 核准復職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後者，以該復職生效日期為改敘敘定生效日。核准復職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前者，原則上仍以「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敘定生效日。
2. 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3. 改敘案敘薪通知書副知教育局時，請檢附所有教師個人證件影本。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黃○○1員敘薪案，請查照。

黃○○(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復職案業經本校○○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二) 臺端100年8月1日起任教職，於105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前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6月30日取得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 (三)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5年(100至104學年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5級至本薪330薪點，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四) 臺端105至106學年度留職停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黃○○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範例二：【國內進修碩士】

學校於104年12月25日同意羅師自105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於107年7月23日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並於107年7月28日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

1. 改敘案經各校敘定後，如生效日在7月31日（含）以前者，可依改敘後薪級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如改敘生效日於次學年度8月1日（含）以後者，則改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即不得依考核結果再晉1級。
2. 畢業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後者，以該畢業證書生效日期為改敘敘定生效日。畢業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前者，原則上仍以「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敘定生效日。
3. 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4. 若進修期間中休學為完整學年度，如104學年度休學，且考核為4條2款以上，則該休學年度可採計1年；若休學為不同學年度，如104學年度第2學期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則104、105學年度皆不可採計，因其學年度服務年資均未滿1年。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羅○○1員敘薪案，請查照。

羅○○(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0級31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07月28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101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5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7月取得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二）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4年（101至104學年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4級至本薪310薪點，並自107年7月28日生效。

（三）臺端105至104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羅○○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三：【國內進修暑期班碩士】

廖師職前年資曾經提敘有案，復於103年7月起參加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進修，於107年8月27日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並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

1. 教師就讀國內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例如：進修之班別雖於103年7月（實際為102學年度末）開課，惟教育部核定其為103學年度之班次，則102學年度倘為年終考核且成績考核考列為4條2以上，得以採計提敘薪級】。
2. 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3. 應檢附職前年資曾經提敘有案之敘薪通知書(函)，其他職前年資證明文件不需檢附。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廖○○1員敘薪案，請查照。

廖○○(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0級52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08月27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93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3年7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暑期在職進修專班進修，並於107年8月27日取得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 (二)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10年（93至102學年度），並採計曾經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提敘6級有案，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僅得提敘至本薪525薪點，並自107年8月27日生效。
- (三) 臺端103至106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廖○○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四：【國外進修暑期班碩士】

王師職前年資曾經提敘有案，復於103年7月起利用暑假赴國外進修碩士，於107年8月27日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並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

1. 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需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查證該外國學歷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址為<https://reurl.cc/gYzzl7>)。
4.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
5. 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6. 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其「入學時間之起算」須以實際出國進修年月起算【例：103年7月出國進修，因當時仍屬102學年度，該學年度扣除進修後服務年資未1年，不予採計提敘】。
7. 應檢附職前年資曾經提敘有案之敘薪通知書(函)，其他職前年資證明文件不需檢附。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1員敘薪案，請查照。

王○○(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美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7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7級37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08月27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97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3年7月起利用暑假赴國外進修碩士，於107年8月27日取得美國○○大學(University of NewHavrn)教育科學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 (二)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5年(97至101學年度)，並採計曾經南投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敘薪通知書提敘2級有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7級至本薪370薪點，並自107年8月27日生效。
- (三) 臺端102學年度扣除進修後服務年資未滿1年，以及103至106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均不予採計提敘。
- (四) 臺端前開美國碩士學歷業經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年○○月○○日○第○○○○○號認證。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範例五：【國內進修博士】

林師自 102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於 107 年 7 月取得博士畢業證書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至（範例四）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55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9 級 55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7 月 23 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 87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自 102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並於 107 年 7 月取得博士學位，自 330 薪點起敘。

（二）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 15 年（87 至 101 學年度），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僅得提敘 10 級至本薪 550 薪點，並自 107 年 7 月 23 日生效。

（三）臺端 102 至 106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六：【核算改敘後薪級低於現敘薪級】

林師於 82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經學校同意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同意自 105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並於 107 年 6 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檢齊證件申請改敘，低於現敘薪級。

注意事項：

- 1、進修期間（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年資均不予採計。
- 2、「最高本薪」：大學畢業者，其最高本薪為 450 薪點，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者為 500 薪點，碩士畢業為 525 薪點，博士畢業為 550 薪點。
- 3、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最高可改敘至「最高本薪」。如：取得碩士學位，最高可改敘至本薪 525 薪點，【惟如當事人申請改敘時，其現支薪級已高於 525 薪點，則改敘後仍應維持其原敘薪級（假設：現敘本薪 450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550 薪點，則改敘後仍維持其現敘薪級 550 薪點，應改為：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25 薪點，合計為 9 級 550 薪點）】。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6 級 62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6 月 23 日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 82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自 105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行政管理碩士班進修，並於 107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自 245 薪點起敘。
- (二) 採計臺端曾任教師年資 23 年（82 至 104 學年度），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僅得提敘 14 級至本薪 525 薪點，惟因改敘後薪級低於現敘薪級（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後支本薪 500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625 薪點），故維持現敘薪級，改支為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625 薪點，並自 107 年 6 月 23 日生效。
- (三) 臺端 105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及 106 學年度扣除進修後服務年資未滿 1 年，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七：【改敘時需扣除與進修期間牴觸之職前年資】

林師於106年8月1日起任教職，經學校於104年11月28日同意自105學年度擔任代理教師期間起帶職帶薪進修，該段年資於初任時職前年資提敘1級有案。107年6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申請改敘，學校辦理改敘時，應扣除代理時進修年資。

注意事項：已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如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私立專任教師年資…等)，如與進修期間牴觸，於改敘時均須扣除該段年資。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4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4級24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6月23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於106年8月1日起任教職，105年9月起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自245薪點起敘。

(二) 依教育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略以：「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餘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復依教育部95年4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50045537號函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不得予以採計。」查臺端自105學年度開始進修，爰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0年0月0日中市教人字第0000000號函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1年(105年8月30日至106年7月1日)及106學年度扣除進修後服務年資未滿1年，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範例八：【改敘時需扣除與進修期間牴觸之職前年資】（部份年資不採計）

林師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前於 99 學年度開始擔任代理教師，100、101 學年度擔任代理教師期間同時進修博士，於初任時職前年資提敘 3 級有案。107 年 7 月取得博士畢業證書申請改敘，學校辦理改敘時，應扣除代理時進修年資。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七）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 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5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8級35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7月23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104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0年9月起前往私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進修，並於107年7月取得博士學位，自330薪點起敘。

（二）採計臺端曾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00年0月0日北市教人字第0000000號函提敘1級有案（99年8月30日至100年7月1日），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1級至本薪350薪點，並自104年7月23日生效。

（三）依教育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略以：「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餘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復依教育部95年4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50045537號函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不得予以採計。」，查臺端自100學年度開始進修，爰曾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00年0月0日北市教人字第0000000號函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100年8月29日至101年7月1日及101年8月29日至102年7月1日，共計2年）及104至106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條例施行後》

範例一：【國內進修碩士】

林師自 104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於 107 年 2 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並於 107 年 2 月 18 日檢齊證件申請改敘。

注意事項：

- 1、改敘案經各校自行敘定後，如生效日在 7 月 31 日（含）以前者，可依改敘後薪級參加當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如為晉級獎金時）再晉 1 級。如改敘敘定生效日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後者，則改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之基薪，即不得依考核結果再晉 1 級。（若教師於 7 月 31 日檢齊證件送達人事室辦理改敘，應先改敘後再辦理成績考核；若教師於 8 月 1 日檢齊證件送達人事室辦理改敘，應以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之薪級辦理改敘作業）
- 2、畢業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後者，以該畢業證書生效日期為改敘敘定生效日。畢業證書生效日期在教師檢齊證件「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之前者，原則上仍以「送達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敘定生效日。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4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23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3級至本薪275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二：【高於最高本薪，維持現敘薪級】

林師自 104 學年度起進修碩士，於 107 年 2 月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現敘薪級 625 薪點，即林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依規仍敘原薪級。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級62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於○○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4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450薪點，年功薪175薪點，合計62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525薪點)，依規仍敘原薪級。爰臺端薪級改支為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25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三：【國內進修博士】

林師自 101 學年度起帶職帶薪進修，於 107 年 2 月取得博士畢業證書並檢齊證件申請改敘，學校以林師現敘薪級為基準，依規取得博士學位提敘 2 級。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6級39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1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博士學位。

（二）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35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2級至本薪390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四：【改敘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

林師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檢齊證件申請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規取得碩士學位提敘3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245薪點)，按較高學歷改敘。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4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4級24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5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 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19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以現敘薪級為基準，取得碩士學位提敘3級後，因所敘薪級(220薪點)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245薪點)，爰按較高學歷起敘基準改敘為本薪245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範例五：【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改敘至最高本薪】

林師於 107 年 2 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申請改敘，改敘改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僅改敘至最高本薪。

注意事項：【參照碩士改敘（範例一）注意事項】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0 級 525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年2月18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年○月○日起任教職，自104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進修，並於107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

（二）臺端現敘薪級為本薪450薪點，年功薪25薪點，合計47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僅得改敘至10級本薪525薪點，並自107年2月18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五) 專任運動教練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範例一：【國小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陳員參加國小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其係大學畢業，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棒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合格教練證書、現職聘書、甄選簡章、錄取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最高學歷證書。
2.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起敘薪額依其簡章載明之教練等級，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棒球初級)
-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170 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備查在案，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 臺端○○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合格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初任專任運動教練》

範例一：【國小專任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

陳員參加國小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其係大學畢業，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棒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合格教練證書、現職聘書、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最高學歷證書。
2.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薪額依學校簡章聘任之教練級別，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L12345****)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 17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8 級 170 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業經臺中市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備查在案。自○○○年○○月○○日起聘。
- (二)臺端○○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合格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二：【國小專任運動教練-具公立小學約聘及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陳員參加國小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其係大學畢業，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棒球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具公立小學約聘及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教練證書、現職聘書、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自辦甄選者）、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另其曾任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應檢附約聘（僱）契約書、聘僱用通知書影本；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歷次聘用名冊及銓敘部備查公文影本、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或派令、畢業證書、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成績考核證明書）、離職證明書（須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或列出任用等級始予採認）。
2.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聘用之約聘人員，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
3. 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一字第 0920186764 號函：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聘用者，得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另以僱用年資二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聘用人員 280 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 245 薪點。
5.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薪額依學校簡章聘任之教練級別，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D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45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0 級 45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備查在案，自○○○年○○月○○日起聘。

（二）臺端○○○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合格高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自本薪 245 薪點起敘。採計職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市○○區○○國民小學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1 年（9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提敘 11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臺端○○市○○區○○國民小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因該年資與其現職之職務等級不相當，爰該段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注意事項：

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範例三：【國中專任運動教練-具代理教師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

黃員參加國中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其係大學畢業，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棒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具職前年資。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合格教練證書、現職聘書、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影本、最高學歷證書。
2.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薪額依學校簡章聘任之教練級別，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黃○○1員敘薪案，請查照。

黃○○(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20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5 級 200 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 (一)臺端係參加本校○○○學年度棒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備查在案。自○○○年○○月○○日起聘。
- (二)臺端○○年○○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合格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自本薪 170 薪點起敘，採計職前曾任○○市○○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 2 年(○○○年○月○日至○○○年○月○日)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 年(○○○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計 3 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提敘 3 級，爰核支如上，並自○○○年○月○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黃○○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較高級別》

範例：教練於聘任後，最近 3 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符合各級學校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改聘較高級別。

注意事項：

應檢附：聘任前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通過改聘者：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需敘明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幾條規定通過改聘)、相關證明資料；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通過改聘者：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之證明文件。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1 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D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 00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00 級 000 薪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08 月 01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原具備棒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以【初級】級別聘任在案。

(二) 臺端○○-○○學年度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中市教體字第○○○○○號函核定在案，依棒球【中級】級別改聘，核敘○級○○薪點。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簽字章)

二、校長敘薪請示單

範例一：條例施行前-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

【列印報表種類◎請示單(教育部)】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動態	改敘[指現職人員]
學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畢業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碩士畢業
經歷	（一）○校長於 82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職，98 年 8 月 1 日任本校校長，自 100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並於 107 年 2 月取得博士學位，擬自 330 薪點起敘。 （二）擬採計○校長曾任教師及校長年資 18 年(82 至 99 學年度)，因受最高本薪限制，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僅得提敘 10 級至本薪 550 薪點，惟因改敘後薪級低於現敘薪級(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後支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650 薪點)，故維持現敘薪級，改支為本薪 550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650 薪點，並自 107 年 2 月 18 日生效。 （三）○校長 100 至 106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
應聘科目及字號	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教小登字第○○○○○○○號
檢定合格日期 (年資起算年月)	82 年 8 月 1 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07 年 2 月 18 日
曾支薪級薪點	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擬支薪級薪點	本薪 550 薪點，年功薪 100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證件件數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依法審查情形	

備註	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 1 冊(請參照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小官章）	

範例二：條例施行後-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示單

【列印報表種類◎請示單(教育部)】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動態	改敘[指現職人員]
學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士畢業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碩士畢業
經歷	（一）○校長於81年8月1日起任教職，98年8月1日任本校校長，自101年9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大學○○學系博士班進修，並於107年6月取得博士學位。 （二）○校長現敘薪級為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25薪點，合計65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550薪點)，依規仍敘原薪級。爰改支為本薪550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50薪點，並自107年7月15日生效。
應聘科目及字號	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教小登字第○○○○○○○號
檢定合格日期（年資起算年月）	81年8月1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07年7月15日
曾支薪級薪點	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25薪點，合計5級650薪點。
擬支薪級薪點	本薪550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5級650薪點。
證件件數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審查情形	
備註	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1冊(請參照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小官章）	

範例三：初任校長(或校長調校)敘薪請示單

【列印報表種類◎請示單(教育部)】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動態	初任核薪〔指新任〕(或) 到職核(起)薪〔調〕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畢業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畢業
經歷	(一) ○校長原任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或校長)，奉臺中市政府 107 年○月○日○○○○○字第 107○○○○○○○號函，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任本校校長。 (二) 106 學年度教師(或校長)成績考核尚未核定，擬依原敘薪級(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 (三)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核定後，考核結果若為「晉級」時，擬依規定晉薪 1 級，不再辦理改敘。
應聘科目及字號	英語國中教師教中登字第○○○○○○○號
檢定合格日期 (年資起算年月)	○○年○月○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07 年 8 月 1 日
曾支薪級薪點	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擬支薪級薪點	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證件件數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依法審查情形	
備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 1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影本各 1 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 1 冊。

正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小官章）

注意事項：

- 1、初任校長動態欄位請填初任核薪〔指新任〕；校長調校動態欄位請填到職核(起)薪〔調〕。
- 2、校長薪級如已晉至最高年功薪，經歷欄位(三)無須填列。

三、其他

(一)教師無法於 30 日內繳齊證件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端因○○○(正當之延長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敘定薪級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薪級未敘定前，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暫支○級本薪○○○薪點。
- 三、請臺端依規定於本學期終了(○年○月○日)前檢齊○○證明文件辦理敘定薪級。倘敘定薪級低於說明二暫支薪級且發生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臺端之情事者，本校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辦理薪資收回等事宜。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二)教師薪級重行敘定須查證事實理由學校同意延長薪級敘定期限函範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端因薪級敘定後不服，請本校重行敘定，因○○○(事實或理由)須進行查證，依規申請延長期限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辦理。

二、請臺端依規定於本學期終了(○年○月○日)前查證○○○(事實或理由)以利辦理敘定薪級。

【各校須依實際狀況逕為修正查證期限：倘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日為限】

正本：○○○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簽字章)

捌、其他表單

(學校全銜)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申 請 日 期 及 具 結 事 項	一、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 (☐碩士☐博士)，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請准予辦理改敘。 二、本人於取得較高學歷選擇下列方式辦理改敘，依規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請勾選】 ☐新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 ☐舊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得適用施行前(按新學歷起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 申請人簽名具結：_____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 學位證書 (原學歷、新學歷) _____ 件。 ☐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_____ 件。 ☐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 件。 ☐ 歷次派令 _____ 件。 ☐ 歷次敘薪通知書 _____ 件。 ☐ 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_____ 件。 ☐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 _____ 件。 ☐ 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 _____ 件。 ☐ 其他。 _____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人事單位 核 章	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續辦。 _____ (蓋職名章)		

說明：

- (一)請人事人員於校長/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後果自行負責。
- (二)本申請書請連同校長/教師申請改敘相關證件一併函送。

(學校全銜)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申 請 日 期 及 具 結 事 項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 (☐ 碩士 ☐ 博士)，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請准予辦理改 敘。 申請人簽名具結：_____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 學位證書 (原學歷、新學歷) _____ 件。 ☐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 件。 ☐ 初任派令 _____ 件。 ☐ 初任敘薪通知書 _____ 件。 ☐ 最近 1 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_____ 件。 ☐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 _____ 件。 ☐ 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 _____ 件。 ☐ 其他。 _____ _____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人事單位 核 章	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 續辦。 _____ (蓋職名章)		

說明：

- (一)請人事人員於校長/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後果自行負責。
- (二)本申請書請連同校長/教師申請改敘相關證件一併函送。
- (三)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進修者適用本表。

(學校全銜) 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申 請 日 期	本人已取得目前代理聘任之()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請准予辦理改敘。 申請人簽名：_____		
檢 附 證件名稱	☐ 原敘薪通知書_____件。 ☐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件。 ☐ 其他。 _____ _____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人事單位 核 章	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續辦。 _____ (蓋職名章)		

(學校全銜)○○學年度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資格證件	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 實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合格教師證書 ☐ 現職教師聘書（註明聘期） ☐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 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公費合格教師分發通知單）											
	教育實習方式 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 ☐ 師院分發實習1年（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實習教師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 ☐ 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2、33條）→續填右欄 ☐ 1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3條）→續填右欄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師資培育法）		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 <table border="1"> <tr> <th>學校名稱</th> <th>起迄年月日</th> <th>小計</th> </tr> <tr> <td></td> <td>. . ~ . .</td> <td>年 月</td> </tr> <tr> <td></td> <td>. . ~ . .</td> <td>年 月</td> </tr> </table>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日	小計		. . ~ . .	年 月		. . ~ . .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日	小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起敘	☐ 190薪點（具大學學歷） ☐ 245薪點（具碩士學歷） ☐ 330薪點（具博士學歷）											
可提敘之職前年資	種類	起訖年月日	小計	證件（請勾選）								
	私校專任教師	學校： . . 至 至 . . 學校： . . 至 至 . .	(須職務等級相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 歷年聘書（或敘薪通知書）__件（檢附之離職證明書未註明編制內專任教師、受聘任科別、核敘薪點者，方須檢附聘書或敘薪通知書） ※須具合格教師證，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採計。 ☐ 碩/博士改敘提敘__級 ※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按初任教師學歷起敘，再提敘改敘。								
		代理教師 (公私立代理年資可併計，並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未連續代滿3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勿填) 學校： . . 至 至 至 . . 學校： . . 至 至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歷年聘書__件（公立學校無則免附）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另請加附：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請加附： ☐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註明起訖年月日）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聘書及離職證明書「職稱」經更改或不一致者或有更改疑義者，須加附： ☐ 勞保年資及異動資料（請親至各地勞保局申辦）							
			幼兒園教師	學校： . . 至 至 . . 學校： . . 至 至 . .	(註明學校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轉任 ☐ 公立中小學教師 ☐ 公立幼兒園教師 ※所附證件須能辨別公、私立幼兒園專任或代理教師。 ※私立幼兒園教師務請加附縣（市）政府出具之「服務證明」及學校開立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歷年聘書或（聘約）__件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其他	※其他試用教師、預官、軍職、公務人員、約聘僱年資等所需證件請參閱「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教網最新公告版本），並於下列詳填。 年資：. . 至 . . （年 月 日）							
學校核定結果		採計 年，提敘 級，支本薪 薪點，年功薪 薪點，合計 薪點。										
申請人章			人事單位核章									

**(學校全銜)○○學年度高中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
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代理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資格證件	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 實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合格教師證書 ☐ 錄取公告等文件														
	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 ☐ 師院分發實習1年（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實習教師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 ☐ 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2、33條）→續填右欄 ☐ 1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3條）→續填右欄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師資培育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align="center" colspan="3">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th> </tr> <tr> <th align="center" style="width:20%;">學校名稱</th> <th align="center" style="width:40%;">起迄年月日</th> <th align="center" style="width:40%;">小計</th> </tr> <tr> <td> </td> <td align="center">. . . ~ . . .</td> <td align="center">年 月</td> </tr> <tr> <td> </td> <td align="center">. . . ~ . . .</td> <td align="center">年 月</td> </tr> </table>		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日	小計		. . . ~ . . .	年 月		. . . ~ . . .
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日	小計													
	. . . ~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起敘 ☐ 190薪點(具大學學歷) ☐ 245薪點(具碩士學歷) ☐ 330薪點(具博士學歷)															
可提敘之職前年資	種類	起訖年月日	小計	證件(請勾選)											
	私校專任教師	學校：. . . 至 至 . . . 學校：. . . 至 至 至 . . .	(須職務等級相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 歷年聘書(或敘薪通知書)__件(檢附之離職證明書未註明編制內專任教師、受聘任科別、核敘薪點者，方須檢附聘書或敘薪通知書) ※須具合格教師證，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採計。 ☐ 碩/博士改敘提敘__級 ※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按初任教師學歷起敘，再提敘改敘。											
		(未連續代滿3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勿填) 學校：. . . 至 至 至 . . . 學校：. . . 至 至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歷年聘書__件(公立學校無則免附)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另請加附：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請加附： ☐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註明起訖年月日)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聘書及離職證明書「職稱」經更改或不一致者或有更改疑義者，須加附： ☐ 勞保年資及異動資料(請親至各地勞保局申辦)											
		學校：. . . 至 至 . . . 學校：. . . 至 至 . . .	(註明學校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轉任 ☐ 公立中小學教師 ☐ 公立幼兒園教師 ※所附證件須能辨別公、私立幼兒園專任或代理教師。 ※私立幼兒園教師務請加附縣(市)政府出具之「服務證明」及學校開立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歷年聘書或(聘約)__件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其他年資 ※ 其他試用教師、預官、軍職、公務人員、約聘僱年資等所需證件請參閱「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教網最新公告版本)，並於下列詳填。 年資：. . . 至 . . . (年 月 日)													
學校核定結果		採計 年，提敘 級，支本薪 薪點，年功薪 薪點，合計 薪點。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核章												

(學校全銜)○○學年度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

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代理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資格證件	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 實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合格教師證書 ☐ 錄取公告等文件					
	教育實習方式 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 ☐ 師院分發實習1年（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實習教師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 ☐ 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2、33條」）→續填右欄 ☐ 1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3條」）→續填右欄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師資培育法）					
起敘		☐ 190薪點（具大學學歷） ☐ 245薪點（具碩士學歷） ☐ 330薪點（具博士學歷）				
可提敘之職前年資	種類	起訖年月日	小計	證件（請勾選）		
	私校專任教師	學校： . . . 至 至 . . . 學校： . . . 至 至 至 . . .	（須職務等級相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 歷年聘書（或敘薪通知書）__件（檢附之離職證明書未註明編制內專任教師、受聘任科別、核敘薪點者，方須檢附聘書或敘薪通知書）		
		代理教師 （公私立代理年資可併計，並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未連續代滿3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勿填） 學校： . . . 至 至 至 . . . 學校： . . . 至 至 至 .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歷年聘書__件（公立學校無則免附）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另請加附：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請加附： ☐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註明起訖年月日）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聘書及離職證明書「職稱」經更改或不一致者或有更改疑義者，須加附： ☐ 勞保年資及異動資料（請親至各地勞保局申辦）	
			幼兒園教師	學校： . . . 至 至 . . . 學校： . . . 至 至 . . .	（註明學校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轉任 ☐ 公立中小學教師 ☐ 公立幼兒園教師 ※所附證件須能辨別公、私立幼兒園專任或代理教師。 ※私立幼兒園教師務請加附縣（市）政府出具之「服務證明」及學校開立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歷年聘書或（聘約）__件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其他年資	※其他試用教師、預官、軍職、公務人員、約聘僱年資等所需證件請參閱「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教網最新公告版本），並於下列詳填。 年資：. . . 至 . . . （年 月 日）	
學校核定結果 採計 年，提敘 級，支本薪 薪點，年功薪 薪點，合計 薪點。						
申請人章	人事單位核章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無法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申 請 類 別 (請 勾 選)	☐ 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期限。 ☐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申請重行敘定，須查證其事實或理由。		
申請延長正當事由(請詳列欠缺證件或查證事由)			
茲確認已知悉下列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有關教師敘薪相關規定：			
1. 初任教師敘定薪級因正當事由報准延長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並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11條第1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敘定薪級低於暫支薪級者，除逾限送核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要求限期返還外，否則應免予追繳。教師未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學校應依上開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並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2. 倘教師薪級經敘定後不服，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日為限。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申請者簽名確認：		日期：	
申請者應詳閱敘薪相關規定	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節錄： 第8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11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節錄： 第3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一、 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		

	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4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5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其他請自行參閱教師待遇條例、同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	

人事室：

校長：

(學校全銜)114 學年度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教練姓名：

任教科目：

資格證件	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 合格教練證書 ☐ 現職教練聘書（註明聘期、聘任級別） ☐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 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影本			
	起敘 ☐ 170 薪點(初級) ☐ 200 薪點(中級) ☐ 245 薪點(高級) ☐ 310 薪點(國家級)			
可提敘之職前年資	種類	起訖年月日	小計	證件（請勾選）
	私校專任教師	學校： . . 至 至 . . 學校： . . 至 至 . .	(須職務等級相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 歷年聘書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件（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件 ※須具合格教師證，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採計。
		代理教師 (公私立代理年資可併計，並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未連續代滿 3 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勿填) 學校： . . 至 至 至 . . 學校： . . 至 至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 . . 至 至 . . 學校： . . 至 至 . .	(註明學校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其他	※ 其他試用教師、預官、軍職、公務人員、約聘僱年資等所需證件請參閱「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教網最新公告版本），並於下列詳填。 年資： . . 至 . . （ 年 月 日） 年資： . . 至 . . （ 年 月 日）	
學校核定結果		採計 年，提敘 級，支本薪 薪點，年功薪 薪點，合計 薪點。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核章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710	650	625	625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600 390	600 390	500 310	450 2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450 12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

[illegible]